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 高中音樂 課程指引

2018

# 目錄

<b>第一章 前言</b>	
1.1 課程指引的研制目的	1
1.2 課程指引的研制對象	2
1.3 課程指引的結構及內容	2
<b>第二章 概論</b>	
2.1 背景	4
2.2 趨勢及借鑑	4
<b>第三章 課程架構</b>	
3.1 「基本學力要求」的意涵	9
3.2 建立「基本學力要求」的緣由	9
3.3 「初中音樂基本學力要求」的功能	10
3.4 「基本學力要求」的設計思路	10
3.5 澳門高中音樂課程的特色	12
3.6 「高中音樂基本學力要求」的基本理念	12
3.7 「高中音樂基本學力要求」課程目標及說明	14
3.8 「高中音樂基本學力要求」具體條文及解讀	16
<b>第四章 課程規劃</b>	
4.1 高中課程與初中課程涵接	20
4.2 校本音樂課程特色	21
4.3 音樂科校本課程發展建議	22

<b>第五章 教學原則</b>	
5.1 培養身份認同	27
5.2 建立學生的正面價值觀及自我身份認同	28
5.3 培養學生多角度思考，尊重不同文化	28
5.4 激發學生的主動學習意願	29
5.5 以專題研習鼓勵學生自主探索，提昇合作解難能力	29
5.6 走出課室，探索音樂世界	29
5.7 科技輔助學生應用音樂知識	30
5.8 總結	32
<b>第六章 課程評核</b>	
6.1 課程評核的目的	33
6.2 課程評核的基本原則	34
6.3 課程評核的類型	35
6.4 照顧個別差異的評核	38
6.5 多元評核在音樂科實施的建議	38

附錄	單元教學設計	
	單元教學設計 (一)	43
	單元教學設計 (二)	55
	單元教學設計 (三)	66
	「高中音樂課程指引」工作人員名單	74

# 圖目錄

圖	評估與教學設計的關係圖	35
---	-------------	----

# 第一章 前言

## 1.1 課程指引的研制目的

在課程改革的浪潮下，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06 年陸續頒佈《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下稱《綱要法》)、《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下稱《課程框架》)及《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下稱《基力》)，對各教育階段的教育目標、課程發展準則、學習領域的劃分以及每科課時作出規定。為了使教師更有效掌握《綱要法》、《課程框架》、《基力》等內容和要旨，教育暨青年局(下稱教青局)遂研制各科目的「課程指引」，藉此提供參考，支援教師把《基力》要求融入教學當中，更好地落實課程改革工作<sup>1</sup>。

高中音樂科是藝術學習領域的一個必修科目，相關的課時安排及對學生的要求已詳載於《課程框架》(2014)<sup>2</sup>及《基力》(2015)<sup>3</sup>。在高中教育階段的學校課程中，音樂科的設立旨在協助學生達到《綱要法》提到的總目標，尤其提升人文素養<sup>4</sup>、創新精神<sup>5</sup>、批判意識<sup>6</sup>及審美能力<sup>7</sup>。《高中教育階段藝術基本學力要求》(下稱《高中藝術基力》)中音樂部分的基本理念包括：(1)發展音樂智慧、

---

<sup>1</sup> 澳門教育暨青年局：〈小學、初中、高中教育階段「課程指引」的研制指引〉(內部文件)，2011 年 9 月 9 日。

<sup>2</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第 15/2014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1 組第 26 期，20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從網上下載：

[http://bo.io.gov.mo/bo/i/2014/26/bo26\\_cn.asp](http://bo.io.gov.mo/bo/i/2014/26/bo26_cn.asp)

<sup>3</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第 10/2015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1 組第 29 期，20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從網上下載：

[http://bo.io.gov.mo/bo/i/2015/29/regadm10\\_cn.asp](http://bo.io.gov.mo/bo/i/2015/29/regadm10_cn.asp)

<sup>4</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9/2006 法律)，第 2 章第 4 條第 3 點。從網上下載：[http://www.dsej.gov.mo/~webdsej/www/dsejnews/2006/edu\\_comment/new/200612-c.pdf](http://www.dsej.gov.mo/~webdsej/www/dsejnews/2006/edu_comment/new/200612-c.pdf)

<sup>5</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 2 章第 4 條第 3 點。

<sup>6</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 2 章第 4 條第 3 點。

<sup>7</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 2 章第 4 條第 5 點。

完成全人教育；(2)陶冶個人的精神與品格，提升學生的整體文化素質；及(3)發展創意潛能、培養創造力<sup>8</sup>。為了使學校及音樂科教師對《高中藝術基力》中音樂部分有清楚而完整的認識和理解，並能有效地將《高中藝術基力》中音樂部分轉化為學校課程在課堂實踐，教青局於是接續研制「高中音樂科課程指引」（下稱本「課指」）。

## 1.2 課程指引的研制對象

本「課指」是支援學校、教師落實《高中藝術基力》中音樂部分的要求。故此，本「課指」是為學校行政人員、課程主任及音樂科教師而研制的。根據《課程框架》及《高中藝術基力》的音樂部分來展析，並對音樂科課程的實施及評估等教學活動作出整體的規劃和系統的安排，讓學校和教師更有效地照顧學生在學習音樂方面的興趣和能力。

## 1.3 課程指引的結構及內容

本課程指引內容共分六章，依序為第一章前言、第二章概論、第三章基本學力要求解讀、第四章課程規劃、第五章教學原則和第六章課程評核。以下簡述各章內容。

第一章前言。本章介紹本「課指」之研制目的、對象及宗旨。本「課指」是因應《綱要法》、《課程框架》、《基力》的頒佈，並立足於澳門及綜觀世界不同地區的音樂教育的經驗而作出教學的建議。

---

<sup>8</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高中教育階段藝術基本學力要求》(第 55/2017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附件十三 II 音樂)，《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1 組第 26 期，201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從網上下載：[http://bo.io.gov.mo/bo/i/2017/26/despsasc\\_cn.asp#55](http://bo.io.gov.mo/bo/i/2017/26/despsasc_cn.asp#55)

第二章概論。本章介紹世界不同地區音樂課程的發展現狀及趨勢因應世界各地音樂課程改革的方向，為澳門音樂教育提出適合澳門學生發展的課程建議。

第三章基本學力要求解讀。本章詳列《高中藝術基力》音樂部分所訂明的基本理念、課程目標及具體內容並加以說明，因應《高中藝術基力》音樂部分訂立時的設計思路，並為各具體條文要求作解釋。

第四章課程規劃。本章為學校根據《課程框架》及落實《高中藝術基力》設計課程時的安排作出建議，簡述課程發展及教研小組的工作及學校各持份者的職務。

第五章教學原則。本章介紹本「課指」設計所依據的理論及教學法。根據學生成長的過程，提供教師在設計課程時參考的原則。

第六章課程評核。本章根據《綱要法》中提到的評估方法、《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諮詢文本，以及音樂科應採用的評量方式，建議適用於高中音樂科的評估方法。

## 第二章 概論

### 2.1 背景

為了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確保學生能在高中教育階段獲得藝術培育，澳門特區政府制定《課程框架》及《高中藝術基力》，作為高中學生音樂發展的基本指標<sup>9</sup>。《高中藝術基力》音樂部分的內容包括發展學生的音樂智慧、提升文化素質及發展創意能力<sup>10</sup>。為了幫助學生達到預期學習成果，有必要設計一個既適合澳門學生，又符合世界音樂教育發展趨勢的課程學力要求。

### 2.2 趨勢及借鑑

近年世界各地為配合全球科技發展及現代生活的新挑戰而進行全面的教育改革，以面對新世代及生活上的各種改變和挑戰，例如美國、澳洲、新加坡、台灣、香港等地在音樂教育上都相繼進行了課程改革。綜觀各地對音樂教育的新期盼，是要肯定音樂作為表演藝術能夠幫助新世代的學生建立身心靈平衡的健康生活，同時，長遠來說，音樂教育也能促進社會文化持續發展。

世界各地的中學音樂課程都根據中學音樂教育方向及發展趨勢訂定。但有些國家和地區（如香港特別行政區<sup>11</sup>、新加坡<sup>12</sup>、英國<sup>13</sup>）的中學音樂課程只開展

---

<sup>9</sup> 同註 3

<sup>10</sup> 同註 8

<sup>11</sup>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音樂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三）》2003。從網上下載：[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arts-edu/references/music%20complete%20guide\\_chi.pd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arts-edu/references/music%20complete%20guide_chi.pdf)

<sup>12</sup> 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15 Music Teaching and Learning Syllabus (Primary and Lower Secondar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moe.gov.sg/education/syllabuses/arts-education/>

<sup>13</sup>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England. *Music GCSE Subject Content*. 2015.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397559/GCSE\\_subject\\_content\\_for\\_music.pdf](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397559/GCSE_subject_content_for_music.pdf)

至初中，香港特別行政區<sup>14</sup>和英國<sup>15</sup>的高中音樂課程，主要是為學生預備參加公開考評的課程，對考試範圍、形式及評分都有明確的指引。有些地區的高中音樂課程則作為高中學生的其中一個選修科（如美國紐約州<sup>16</sup>及加州<sup>17</sup>、加拿大卑詩省<sup>18</sup>及安大略省<sup>19</sup>、澳洲新南威爾士州<sup>20</sup>及新加坡），讓喜愛音樂的學生可發展其音樂專門技能。有些地區的音樂課程是高中藝術範疇的必修科（如中國內地<sup>21</sup>和台灣<sup>22</sup>）；其中台灣的《十二年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於2014年訂立，當中

---

<sup>14</sup> 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2007《音樂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更新)從網上下載：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arts-edu/pdp-nss-mus/Music%20CnA%20Guide\\_c\\_25-11-2015.pd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arts-edu/pdp-nss-mus/Music%20CnA%20Guide_c_25-11-2015.pdf)

<sup>15</sup>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England. *National curriculum in England: Music programmes of study*. 2013.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national-curriculum-in-england-music-programmes-of-study/national-curriculum-in-england-music-programmes-of-study>

<sup>16</sup> 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USA. *Arts Standards Implementation Guide*. 2016. Retrieved from <http://www.p12.nysed.gov/ciai/arts/NYSImplementationGuide.pdf>

<sup>17</sup> California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 USA. *Visual and Performing Arts Framework*. 2004.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de.ca.gov/ci/cr/cf/documents/vpaframewrk.pdf>

<sup>18</sup>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BC's New Curriculum: Curriculum 10-12 Drafts*. 2017. Retrieved from <https://curriculum.gov.bc.ca/curriculum/10-12#ae>

<sup>19</sup> Ontario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Ontario Curriculum, Grades 11-12: The Arts, 2010 (revised)*, 2010, pp. 155-188.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u.gov.on.ca/eng/curriculum/secondary/arts1112curr2010.pdf>

<sup>20</sup> Board of studies, New South Wales Education, Australia. *Stage 6 Syllabus: Music 1*. 2009. Retrieved from [http://www.boardofstudies.nsw.edu.au/syllabus\\_hsc/music-1.html](http://www.boardofstudies.nsw.edu.au/syllabus_hsc/music-1.html), and *Stage 6 Syllabus: Music 2 and Music Extension*. 2009. Retrieved from:

[http://www.boardofstudies.nsw.edu.au/syllabus\\_hsc/music-2.html](http://www.boardofstudies.nsw.edu.au/syllabus_hsc/music-2.html)

<sup>20</sup> Ontario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Ontario Curriculum, Grades 11-12: The Arts, 2010 (revised)*, 2010, pp. 155-188.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u.gov.on.ca/eng/curriculum/secondary/arts1112curr2010.pdf>

<sup>21</sup> 中國國家教育部基礎教育課程教材發展中心。普通高中課程方案(實驗)。2014。從網上下載：

[http://ncct.moe.edu.cn/2014/curriculumPolicy\\_1114/3193.html](http://ncct.moe.edu.cn/2014/curriculumPolicy_1114/3193.html)

<sup>22</sup> 潘慧玲：《十二年台灣基本教育普通高中課程規劃及行政準備手冊》。從網上下載：

<http://ws.moe.edu.tw/001/Upload/23/refile/8006/52216/5ba2a0ab-a272-41c8-a8c8-06e926f3b62a.pdf>

規定音樂是藝術領域的必修科<sup>23</sup>。內地亦就普通高中課程方案作修訂，學生必須在高中階段完成特定的學時及學分，教師和學生亦可在這音樂課程的基礎上，選擇專項（模塊）來發展學生的音樂能力<sup>24</sup>。

澳門在 1999 年曾為音樂科頒佈了小一至初三的音樂課程大綱，其總目標包括知識、技能及態度；主題內容有音樂基礎知識、音樂基本元素、節奏認識及訓練、歌唱、聆聽、創作及活動等<sup>25</sup>。根據「高中音樂基本學力要求」研制團隊就澳門高中音樂課程的調查研究提及，學校執行音樂課存在很大不確定性，在課時及教材使用上面對諸多限制，這反映音樂教育經常處於核心課程的邊緣，得不到重視。然而，隨著《課程框架》的頒佈，高中課程須包括音樂，使澳門音樂教育增添一股新的動力。

各地高中音樂課程的宗旨都有各自的特色。毗鄰的香港高中音樂課程也別樹一幟。香港高中音樂課程宗旨是發展創造力和培養美學感應，加強發展音樂能力，建構對音樂文化的認知和理解，鼓勵學生發展對音樂的批判性思維與音樂溝通能力，為未來的音樂學習和工作奠下基礎，以及培養對音樂的終生興趣和追求。由於香港高中音樂課程是預備學生繼續進修、深造的基礎，故此方案是為著學生應考香港中學教育文憑考試而設計的，讓音樂作為學生修讀的其中一個學習科目。值得一提的是，香港高中音樂課程的四個學習目標跟小學至初

---

<sup>23</sup>教育研究院(中國台灣):《十二年台灣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教育部發佈版)》。從網上下載：[https://www.naer.edu.tw/files/15-1000-7944\\_c639-1.php?Lang=zh-tw](https://www.naer.edu.tw/files/15-1000-7944_c639-1.php?Lang=zh-tw)

<sup>24</sup>中國國家教育部關於印發《普通高中課程方案和語文等學科課程標準(2017年版)》的通知，2017年12月29日。[http://www.moe.gov.cn/srcsite/A26/s8001/201801/t20180115\\_324647.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26/s8001/201801/t20180115_324647.html)

<sup>25</sup>澳門教育暨青年局:《小學課程大綱》、《高中課程大綱》，1999年6月。從網上下載：[http://www.dsej.gov.mo/crdc/course/course\\_outline.htm](http://www.dsej.gov.mo/crdc/course/course_outline.htm)

中的相關目標範疇相統一，從而達到不同階段、不同程度的音樂課程學習可以順利銜接的目的<sup>26</sup>。

美國於 2014 年建立了一套包括音樂課程在內的藝術教育領域的新準則，。該新準則首先界定藝術學習有四個過程： 1. 創作、2. 演出/展示/製作、3. 回應、4. 相連<sup>27</sup>。相連過程指有溝通功能的，並能夠結合相關知識和個人經驗來進行創作的實踐方式；將音樂中的理念與生活、社會文化及歷史結合，作深度理解。

上述美國課程的修訂以培養學生的音樂素養為主要任務。美國課程重視音樂的表演，即演唱／演奏／創作必須伴隨著對音樂元素的理解，並能於分析／評鑑／傳遞當中應用。美國課程提倡四個藝術過程，每一個過程都要求學生能夠以適當的音樂語言、工具去分析、挑選、然後展示（演出）自己的音樂，從而培養學生的批判性思維。音樂的表演性質是，音樂必須與個人、社會或全球所發生的事情有關係、產生價值，成為人們終生擁戴的美好事物。上述的修訂，加強了學生對於音樂素養的理解能力。唯有改善這方面的技能水準，才能成就對音樂的分析、評價、創作、及分享能力<sup>28</sup>。

正如澳洲新南威爾士州的音樂課程目標提出學生在第十一及十二年級，能對音樂作批判性思考；通過不同文化及歷史，以演奏、演唱、創作、聆聽等活

---

<sup>26</sup> 香港教育局：《音樂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更新）。從網上下載：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arts-edu/pdp-nss-mus/Music%20CnA%20Guide\\_c\\_25-11-2015.pd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arts-edu/pdp-nss-mus/Music%20CnA%20Guide_c_25-11-2015.pdf)

<sup>27</sup> National Coalition for Core Arts Standards. *National Core Arts Standard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Arts Learning*. 2014. Retrieved from:

<http://www.nationalartsstandards.org/content/conceptual-framework>

<sup>28</sup> Small, Christopher. *Musicking: The Meanings of Performing and Listening*. Middletown: Wesleyan UP, 2011. Music Culture. Web.

動去認識音樂的知識與技巧；認識科技對音樂的影響及在音樂中認識自我價值

29。

雖然各地區的高中音樂課程檔設計不盡相同，但都同初中音樂課程銜接。有些地區的音樂課程列出課程目標及課程標準而沒有規定課程內容（如美國、中國內地及台灣）；有些地區的音樂課程則列明課程內容及預期學習成果（如英國及香港）。雖然這些地區的高中音樂課程各有不同的取向，但這些課程皆有共同的理念，就是重視培養學生的音樂鑒賞能力、音樂創造力及音樂的演唱及/或演奏能力。因此，本「課指」借鑑世界各地的音樂教育經驗，並考慮澳門的學校教育制度，使之切合澳門地區的教育狀況，最終讓澳門的高中音樂課程能夠與時並進，使澳門音樂教育能逐步向國際水準看齊。

鑑於世界各地現時音樂課程設計均具彈性，切合學生的學習需要以及學校的實際教學環境。因此，本「課指」提及的教學建議著重於學生的個別差異、彈性學習，配合多元評核讓學生在教師的引導下發揮潛能，展現音樂才能。學校可根據其辦學特色、學生興趣及能力和學校條件，設計合適的課程，於三年高中課程內安排合適的課時，教師可因應學生的能力和興趣編選教材，不一定要採用指定教科書。因此，教師需為學生調整適合的教學內容。關於具體教學內容，可參考本指引第三章課程架構。

---

<sup>29</sup> 同註 16

## 第三章 課程架構

### 3.1 「基本學力要求」的意涵

「基本學力要求」是學生在完成某一教育階段的學習後，所應具備的基本素養的要求，其基本素養包括：知識、技能、能力、情感、態度和價值觀，由政府按學習領域或科目訂定，制訂時特別注意到學生的整體素養。

「基本學力要求」是學生未來發展和終身學習的基礎，所以，「基本」學力是學生必備的、最基礎的，也是最重要的素養，它是對學生的「基本要求」而非「最高要求」；

「基本學力要求」具有下列性質：

- 3.1.1 它是絕大多數學生經過努力能夠達到的（基礎性）；
- 3.1.2 它體現澳門教育的傳統並以既有水準為基礎（現實性）；
- 3.1.3 它能滿足個人和社會未來發展的需要（發展性）。

### 3.2 建立「高中音樂基本學力要求」的緣由

澳門的學校長久以來享有教學自主權，尤其佔絕大多數的私立學校，課程和教材歷來由學校自主決定。這種課程管理制度賦予學校極大的空間發展本校課程，使得澳門各學校的課程各有其特色。然而，在繼續發揮各自的優點和保持多元化的同時，澳門的基礎教育也應建立一個基本標準，以保障基礎教育質量的基本水準。有見及此，澳門有必要建立本地教育基準，建立符合自身特點和未來發展需求的課程體系，以確保澳門非高等教育整體質量的持續提升，引導學校不斷改進課程與教學，持續提升學校的教育品質。

2007年9月1日開始實施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綱要法》經已明確規定「政府須規劃各教育階段的課程框架，訂定學生須達到的基本學力要求，其具體內容由專有法規訂定。」公立學校和本地學制的私立學校「在遵循澳門特別行政區課程框架和基本學力要求的前提下，可自主發展其校本課程。」這規定意味著，特區政府有責任以法規的方式規劃各教育階段的課程框架；訂定學生須達到的基本學力要求。為此，特區政府先後頒佈《課程框架》和各教育階段之各學習領域或科目的《基力》，包括「高中音樂基本學力要求」。

### 3.3 「高中音樂基本學力要求」的功能

「高中音樂基本學力要求」有下列功能：

#### 3.3.1 確立高中音樂科的課程基準，規範學校的課程與教學

《課程框架》與《基力》是構成澳門地區課程體系必要的組成部分，是學校開展音樂課程和教學的根本依據和基本標準，是管理和評價課程、指導和規範教學以及量度學校教育質量的準繩。

#### 3.3.2 引導教材選用

《基力》是教材選用的根本依據。教材根據相關教育階段之學習領域或科目的《基力》，選擇特定的內容，設計教學活動。因此，「高中音樂基本學力要求」引導高中音樂教材的編寫和選用。

### 3.4 「高中音樂基本學力要求」的設計思路

「高中音樂基本學力要求」的設計主要參考澳門課程改革的文獻資料，如前述《綱要法》及《課程框架》等。另外，有關調研的統計數據及意見也支持

「高中音樂基本學力要求」的設計及本「課指」的研制。「高中音樂基本學力要求」研制團隊完成的〈澳門高中音樂課程問卷統計報告（敘述統計資料）〉<sup>30</sup>調查現行高中音樂教學及學習的實施和課程狀況，嘗試找出其優勢及待改進或缺乏的範疇。填答問卷的音樂教師在回應關於學生學習音樂的滿意度時都有正面的評價（3.46 - 4.71 分；以 7 分為滿分），但亦意味著仍然寄望有更多改善的空間，尤其是「創作能力」和「樂理水準」這兩項。由高分至低分的項目分別是：學生整體音樂水準、唱歌水準、學習音樂動機、欣賞或聆聽能力、著重音樂科成績程度、演奏水準、創作能力和樂理水準。此外，為了有效照顧學生在音樂學習上的不同需求，平衡學生的音樂發展，及提供更準確的評估指標，澳門教青局已於 2011 年完成「初中音樂基本學力要求」，對「高中音樂基本學力要求」的制定提供了一個前提基礎）。

「高中音樂基本學力要求」首先依據《澳門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 2011 至 2020 年》訂定藝術領域的目標，對音樂而言是：為提升學生的音樂素養，包括教授相關的音樂知識，培養學生對音樂的興趣和良好的審美趣味，以及對音樂的感受力、鑒賞力和創造力，透過音樂教育發展學生的潛能，提升其觀察、想像和創新的能力<sup>31</sup>。其次，小學及初中的「音樂基本學力要求」都已設計一套全面性的學習綱領，故此在「高中音樂基本學力要求」除了銜接小學至初中的內容之外，還吸納符合世界發展趨勢的音樂課程重點，包括加強學生掌握音樂的溝通能力、分析批判能力，以及合理的音樂素養水準等。

---

<sup>30</sup> 澳門教青局內部文件。

<sup>31</sup> 澳門教育暨青年局：《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 年）》。從網上下載：  
[http://www.dsej.gov.mo/~webdsej/www/dsejnews/eduplan/cn2012\\_policy\\_tenyear.pdf?timeis=Tue%20Nov%2028%2015:21:30%20GMT+08:00%202017&&](http://www.dsej.gov.mo/~webdsej/www/dsejnews/eduplan/cn2012_policy_tenyear.pdf?timeis=Tue%20Nov%2028%2015:21:30%20GMT+08:00%202017&&)

### 3.5 澳門高中音樂課程的特色

澳門高中音樂課程配合世界對音樂教育發展趨勢，兼顧澳門教育傳統歷史上的實施情況，設計適合高中學生的音樂學習目標及內容。學習能力的範疇參考第二章所討論過的美國、台灣、香港等地的課程模式，結合澳門的情況，以充實音樂素養為核心；音樂素材方面包含澳門、中國內地及來自不同文化的音樂作品。特別一提的是兼顧資訊科技的運用，促進新的音樂學習方式。

### 3.6 「高中音樂基本學力要求」的基本理念

音樂為一富表達力的媒體，它是一種主要透過聆聽、觸覺（以及視覺等活動來達成的表演藝術。它也是社會文化的重要要素，記錄及傳送著人與事物之間的意義。

音樂藝術教育是全人教育的一部分，是達成「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的最佳途徑之一。多元智能理論亦把音樂智能列為一項人人必須致力開發的潛能，以達至全人教育。學習音樂能提升個人品性、靈性修為；有助瞭解及延續社會文化的發展；開拓及創造個人及群體的音樂世界<sup>32</sup>。

高中音樂教育主要延續前一階段即初中音樂教育的學習，並配合青少年身心智慧發展階段，發展其獨立分析思維及價值觀判斷的能力。音樂經驗讓青少年從不同文化層面瞭解自我及與社會的關係，藉此培養其對社會的責任感和關注社會的態度。音樂經驗可以豐富青少年的生活，涵養美感，養成多元文化的價值觀。為此，「高中音樂基本學力要求」應遵循如下基本理念。

---

<sup>32</sup> Gardner, Howard. *Frames of Mind: The Theory of Multiple Intelligences*. 3rd ed. New York: Basic, 2011. Web.

### 3.6.1 發展音樂智慧，完成全人教育

音樂學習能夠增進腦部多種功能的發展，有助培養及完善學生不同智慧的發展，包括抽象推理能力、語言能力、空間智慧等等。因此，開發音樂潛能，培養音樂素養，是完成全人教育的使命之一。

音樂是表演藝術的一種，必須先讓學生透過聆聽（歌唱）、觸覺（演奏）以及視覺途徑領悟音樂，然後才能發展其對音樂的回應，包括記錄、溝通、理論分析、評鑑、創作等。音樂教學應透過唱、聽、奏、作等音樂活動進行，讓學生能在學習的過程中獲得樂理知識並應引用音樂的符號、術語、概念等來進行技巧練習，透過認識不同形式和組合的演出，促進學生對音樂的領悟及回應。

### 3.6.2 陶冶學生的精神與品格，提升其整體文化素質

音樂能促進個人的身心健康，陶冶精神與品格，同時有助於提升其整體文化素質。從豐富學生的音樂經驗到讓其貢獻社會，是一個漫長而必須的過程。因此，音樂教育應從讓學生瞭解音樂對個人及社交生活的功能、意義及價值開始，然後推廣至認識及關心不同文化的音樂及社會議題。

根據「高中音樂基本學力要求」研制團隊完成的「澳門高中音樂課程問卷統計報告」(2014)調查顯示，75%的本澳中學採用香港的教材，另外有不少建議採用本地音樂，以推動本土音樂發展。在尚未有本地原創教材可供使用的情況下，應該從日常生活層面發掘音樂的素材，包括本地音樂作品、音樂人的狀況等，作為填補本地原創教材之缺口。

在此引用一個觀課例子：課題是關於台灣原住民音樂；內容多樣化，有介紹台灣歷史、地圖，包括日本統治時期（這部份是用簡報作資料性的傳遞）；

有觀看「豐年祭」、「阿美族」、「布農族」八部合唱、鼻笛樂器的網上片段等，並引入學生即時練唱當地的和聲合唱；最後以學生熟悉的台灣歌手的音樂片段作結束。學生的興趣以及投入程度都很高。

### 3.6.3 發展創意潛能，培養創造力

高中學生已經發展一定的獨立思考能力，能理解抽象的事物，透過唱、奏、作等音樂活動，能進一步訓練其聆聽能力、豐富想像力，達致發展創意潛能的目的。音樂的創意活動、創作技巧、同儕的展演互動、作曲填詞等，正是發揮創意潛能的有效途徑。資訊科技的發展擴寬了學習的空間及資源，為培養創意帶來新契機。音樂教育應採用較開放的教學模式，讓不同能力和興趣的學生能在新的媒體上找到自己的定位，以及培養對音樂創作的興趣，並發揮其創作潛能。

「澳門高中音樂課程問卷統計報告」(2014)顯示在本地高中音樂課堂間，音樂創作活動是較為被忽視的範疇，它在五項範疇中只佔 18%，(唱歌佔 31%，音樂欣賞／聆聽佔 25%，樂理佔 24%，樂器演奏佔 15%) 教師對於學生音樂創作能力評分為 3.5 (以 7.0 為滿分) 表示音樂創作能力的培養還有很大空間需要改善。而造成這情況的原因，有意見認為是缺乏教學方法／技巧／支援。相信若有效地運用資訊科技，便能解決部分創作在課堂上的局限。

## 3.7 「高中音樂基本學力要求」課程目標及說明

高中音樂課程目標以延續、深化、提升高中學生對音樂的演繹能力，建立對音樂的正面態度和價值觀，並且懂得回應生活及環境的需要為目標。音樂的演繹能力反映於演唱／演奏／創作技巧及理論知識的結合；態度和價值觀反映

於對音樂有關的議題能夠作出理智的抉擇：回應生活及環境的需要是回饋、參與以及持續發展等行動。

3.7.1 鞏固學生已學的音樂元素及技巧，培養出其以個人及組合形式準確地演繹不同音樂風格的能力，從而建立個人音樂活動的取向；

鞏固學生在小學及初中階段所學習的音樂元素及技巧，透過較高層次學習的模式，例如綜合創作、專題研習等，進一步透過應用已有知識技能，累積、創建、鞏固深層次的音樂體驗，最終能建立個人音樂活動的取向。高中學生的聲線比較成熟，教師除了要留意樂曲的選擇及學生聲音的保護外，亦可選擇合適學生興趣、能力、音域及特質的作品，持續發展歌唱技巧，並鼓勵學生多作個人及組合形式演唱。培養學生能較為精準地獨唱或合唱，並能準確地表達歌曲風格和內容。樂器演奏亦很重要，學生可以不同的樂器演奏或伴奏不同程度的中外樂曲，並表達作品風格。

3.7.2 藉用本地音樂、中國音樂和世界音樂來拓寬學生的音樂類型，並藉此讓其瞭解和體驗本地、中國、世界的文化，培養其互相尊重、彼此珍惜的情懷；

從瞭解音樂作品的結構、體裁、風格、演奏方法、樂器運用、時代及文化特徵，提高音樂鑒賞能力及審美能力。聆聽音樂時，教師可引導學生分析中外音樂的結構、題材及風格等重點，以及樂曲和絃的運用，並運用音樂術語及概念回應。高中學生的自學習能力較強，教師可鼓勵學生自行研習與音樂相關的專題、交流及評論音樂與生活或環境議題的關係、不同文化背景及歷史、反思文化與音樂元素的關係。

3.7.3 提供機會，讓學生能通過新的資訊科技，搜集及更新音樂資訊，補充課本上的知識，從而提升學生自學音樂的興趣及能力；

創新的意念可以是演唱／演奏／活動，或作曲／填詞／編曲／劇本等，並且發掘多媒體的音樂素材配合資訊科技，擴闊創作的空間，養成提升自學探索的興趣及能力。透過運用資訊科技，搜集新音樂資訊，既可延伸及補充音樂課堂的學習、亦可提升學生的自學音樂能力，從而促進終身學習的興趣。此外，學生亦可運用互聯網上的資源自學音樂，或運用網上軟件創作音樂，並能在網上與他人分享學習音樂或創作音樂的成果。

#### 3.7.4 培養學生的創意思維，把握創作的自由度及空間；

透過音樂課堂的歌唱、樂器演奏及聆聽活動，可令學生熟習音樂的元素及結構，從而發展學生的音樂創造性思維，培養學生即創作的興趣及能力。學生可運用五線譜及／或簡譜記錄簡單的音樂創作，透過運用資訊科技，搜集不同的聲源，以不同的音樂創作工具、自製樂器或多媒體製等程式創作及編曲，以培養學生的音樂創作思維。學生亦可運用專長或音樂技能聯繫音樂和其他科目的元素及／或概念，應用於跨學科創作。

#### 3.7.5 加強學生體驗音樂在日常生活與溝通上的作用，從而建立個人生活與音樂價值的連繫。

學生可運用專長或音樂技能參與舞臺表演實踐、學校及／或社區音樂表演，亦可運用電腦應用程式錄製音樂作品。透過參與舞臺表演實踐、學校及／或社區音樂表演或觀賞音樂表演，學生除可探索不同的音樂特色外，亦可理解及體驗音樂在日常生活的的作用。

## 3.8 「高中音樂基本學力要求」具體條文及解讀

高中教育階段主要要求學生能夠（以國際標準來衡量）更成熟地掌握、操

作、演繹、應用前教育階段的各項內容，然後在過去未曾涉足的音樂類型／風格中探索及擴寬。

編號說明：大寫英文字母 (A 至 D) 代表不同學習範疇的基本學力要求：IIA-

「演唱及演奏」， IIB-「鑒賞及回應」， IIC-「音樂元素及概念」，IID-「創作及即興表演」；字母後的數字代表該學習範疇內的基本學力要求的項目序號。字母後數字代表該學習範疇內的基本學力要求的項目序號。例如，IIA-1 代表「演唱及演奏」範疇下的第一項基本學力要求。

#### A. 演唱及演奏

理解不同選曲的音樂特徵及文化背景，運用比較成熟的聲樂技巧以及樂器彈奏技術，以單獨或組合形式適當地演繹多類型音樂風格作品。優良的演唱及演奏技巧最基本的要求是在適合自己的音域範圍內掌握到標準的音準和節奏<sup>33</sup>感來進行，從而享受唱歌和彈奏樂器的樂趣。

A-1 能（較為）精準地以獨唱和合唱型式演繹不同風格的中外歌曲；

A-2 能發展和優化自己音域及音色的特質，並能夠運用個人的音質演唱不同曲風的歌曲，且能（較為）準確地表達歌曲內容，包括音準、歌詞、表情、音樂符號等要求，逐步建立個人音樂活動的取向。

A-3 能運用一種樂器演奏或伴奏不同風格的中外音樂，並能從中表達作品的基本風格。

A-4 積極參與音樂或綜合藝術表演、創作活動，並能配合各人專長，互相配搭，展現合作和音樂創作能力。

---

<sup>33</sup> 節奏即 rhythm

## B. 鑒賞及回應

拓寬鑑賞音樂的類型，鑑賞能力要求學生能夠提升聆聽和分析水準，運用樂理相關語言或結合資訊科技媒體進行音樂的闡述，懂得表達自己的感受及觀點。回應能力指在日常及社交生活中適當地選用／收聽不同風格的音樂以提升生活質素；又能比較、欣賞、尊重不同文化背景的創作；瞭解本地音樂傳統和創作的實況，以及不同類型的中國音樂與文化的關係。

B-1 能研習與音樂相關的專題，從網上或其他資源搜集並且組織相關的文字、樂譜、圖片、音效、音像等資料。

B-2 聆聽音樂時能從理性及感性角度分析中、西方音樂、世界音樂及本地音樂等的題材、體裁、結構、風格、形式、創作動機等不同重點。

B-3 能夠連繫生活或環境議題，對音樂進行討論、交流和評論。

B-4 能夠將感覺和理智融會貫通，運用口頭描述、撰寫詩歌散文、二次創作等，表達鑒賞音樂心得。

B-5 探索不同音樂的特色，並應用於不同的生活情境當中。

## C. 音樂元素及概念

音樂元素及概念注重正確的理解與運用，也是提升表達及溝通能力的重要元素。本範疇要求學生將音樂元素運用在音樂活動中，從而提升溝通及創作能力，培養自學能力，繼續提升音樂素養。此外，通過認識不同地方及民族的音樂，學生在澳門這多元文化共存的社會，培養世界觀。應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效能，透過分享學習成果及互相觀摩，豐富音樂經驗。

C-1 能應用五線譜和簡譜等一種或以上的記譜方法記錄音樂短句。

C-2 能理解中樂、西樂基本常用的音樂術語及概念，並能回應在演奏、演唱、鑒賞等音樂活動當中。

C-3 能辨別和絃（的基礎表現形態）及分析和絃在樂曲中的運用。

C-4 能對世界不同地方民族音樂感興趣，並能理解及反思其文化背景與其音階、樂器等獨特的音樂元素的關係。

C-5 能運用網上資源進行音樂學習或創作，並能與他人分享學習音樂的樂趣或創作成果。

#### D. 創作及即興表演

應用適當的音樂語言、元素和作曲技巧表達一個有組織的概念、議題、故事等，並且能夠傳遞及與別人溝通、分享創作成果。透過課堂中各種活動例如練唱、節奏練習、樂器彈奏等發揮即興創意，以及透過綜合或跨領域專題創作積極參與不同性質的創作或二次創作。運用多媒體工具及資源進行編曲或配樂等。

D-1 能透過歌唱、彈奏、拍打節奏等不同的音樂活動作即興創作，發揮其創作潛能。

D-2 能透過作曲、填詞、自製樂器或多媒體製作等展現其創作上的知識，靈活地發揮其創作能力。

D-3 能善用個人專長技能，透過組織、演繹、設計樂器、作曲、填詞、配樂、劇本創作或指揮等，錄製完整的音樂作品。

D-4 能善用個人專長或技能，就社會民生等議題，與其他媒體或人文學科，作跨學科的專題創作。

## 第四章 課程規劃

### 4.1 高中音樂課程與初中音樂課程的銜接

高中教育階段，應培養學生獨立分析思考及價值判斷等的能力，故此，高中音樂課程除了注意與初中課程的銜接，亦應配合高中學生的自主學習的需要，在增加其音樂知識與技能外，亦需遵循「高中音樂基本學力要求」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發展學生以下能力：

4.1.1 發展音樂智慧，完善全人教育

4.1.2 陶冶學生的精神與品格，提升其整體文化素質

4.1.3 發展創意潛能，培養創造力

在《課程框架》與《基力》頒佈前，高中不必設置音樂課程，（可參考第46/97/M號法令），故對於部分開設高中音樂課程的學校而言，音樂之課時、課程內容等均沒有規限。《課程框架》與《基力》的頒佈，正好為高中音樂課程的設置訂立一個基本框架，減少高中音樂課程上的差異。為了配合《課程框架》與《基力》的實施，對於過去尚未設置高中音樂課程的學校，在音樂課程設置的軟硬設備，例如學校課程編排、人力資源及課室硬體等，都需要逐步配合高中音樂課程的發展。

正如前面所言，過去澳門沒有對高中音樂課程作規劃或指引，高中音樂課程往往側重於唱歌活動及合唱訓練；亦有部分學校過份依賴教科書，音樂課程易局限於課本上所提供的音樂史及樂理練習的知識性學習，從而忽略了學生在創作、聆聽、演奏上的能力培養與音樂知識的運用。

澳門高中的音樂課程屬於普及音樂課程，並不設公開考試，與鄰近地區的

音樂課程規劃、社會背景、語言文化等不同，所以其他地區的音樂課程只能作參考之用，澳門有需要發展適合澳門的高中音樂課程。

澳門初中音樂課程著重強化音樂基礎知識及基本技能，提高學生對音樂的鑒賞、表現及思考能力和審美品味。高中音樂課程主要延續初中音樂課程的學習，並配合青少年身心與智慧發展，培養其獨立分析思維及價值判斷的能力。學習音樂的經驗，讓青少年從不同文化層面瞭解自我及社會的關係，藉此培養其對社會的責任感和關注社會的態度。音樂經驗可以豐富青少年的生活，培養美感，養成多元文化的價值觀。除主科學習領域外，藝術領域科目能培養學生全人發展。為了澳門高中普及音樂課程的達成，應增加非職業技術的、一般中學的高中學生的普及音樂知識和技能，豐富他們的音樂經歷，讓其在日常生活中能接觸並欣賞音樂，培養其學習音樂的興趣與終生享受音樂的能力。

## 4.2 校本音樂課程特色

本「課指」在符合《課程框架》及「高中音樂基本學力要求」的前提下完成，作為學校設計校本音樂科課程的參考和依據。

根據《課程框架》，學校需開設高中音樂課程。學校可根據「高中音樂基本學力要求」的內容設計校本音樂課程，校本課程亦讓教師在課程設計上有更大的彈性。教師設計校本課程時，應該以學生為中心，根據學生的能力、學習經驗及興趣等選取合適的教材，設計合適的學習活動。校本課程也可同時兼顧學校的特色、辦學理念、學年教學目標及教師的經驗，使課程既符合《課程框架》、《基力》，亦不失學校的特色。

本「課指」包括目標、評估及課程設計範本。學校可讓課程主任及教師都

參與校本課程設計，使教師不但可更瞭解如何實踐課程內容，以配合學生的能力、音樂經驗及興趣，亦可增加教師自主設計課程的滿足感，加強教學的動力。

### 4.3 音樂科校本課程發展建議

規劃音樂科校本課程時，學校可根據學校特色及學生能力作出調整。這些課程發展工作其實可不斷循環。

成立「課程發展及教研」小組(下稱「教研」小組)可讓音樂科課程設計更有系統。由於音樂科教師數量有限，故在討論校本課程時，可考慮邀請專家學者或辦學理念相近的學校音樂教師一同設計課程。小組內應包括一位學校的中、高層人員，在設計課程時配合學校整體發展，也較易獲得支援。

通過同儕備課、觀課、評課、資料蒐集等，優化校本高中音樂課程。這過程不但讓教師參與在校本課程發展，也是教師自我專業發展的重要部分。成立「教研」小組可加強教師之間的溝通，營造校內和諧氣氛，互相支持，讓課程得以順利推行。音樂科教師不只是校本音樂科課程的實施者，也是設計者。教師就著「高中音樂基本學力要求」的重點訂立課程目標、設計課程內容、選曲及採用不同評估學生學習成果的方法。

關於校本課程發展建議，現略述如下：

#### 4.3.1 現有課程內容及課時審視

《課程框架》訂明每科目的上課時數，《基力》則規定學生完成一個教育階段後達到的各科目最基本要求（從側面而言，也是訂明瞭各科目最基本的課程內容），為此，學校須將現有的課程與《課程框架》及「高中音樂基本學力要求」作對比，並參考本「課引」建議對學校現有課程作檢視。按《課程框架》的規

定，三年高中課程中，學校必須提供不少於 5,600 分鐘的藝術教育。當中「學校可在此學習領域設置綜合的『藝術』科目，亦可設置分科的「視覺藝術」及「音樂」科目，且可包括『舞蹈』及『戲劇』科目」<sup>34</sup>。即是說學校必須設有基本的視覺藝術和音樂課程，其中學校可自由決定保留視覺藝術與音樂獨立成兩科或二合為一變成綜合藝術一科。要注意的是「高中音樂基本學力要求」以《課程框架》為基礎，設定高中音樂科的基本時數為 2,300 分鐘，學校可以選擇一年的課程，每星期上兩節課或兩節連堂課，也可以是兩年的課程，每星期一節課。當然，2,300 分鐘只是最少的時數，若學校的課程容許，可以提供更多時數的音樂課。連堂課是音樂課的一個安排，這不一定是最好的選擇。高中音樂科的活動鼓勵自主學習，多需要學生作準備、思考、感受、練習及資料蒐集等，若以分堂的形式上音樂課，學生可在兩課之間用作練習及預習，也能提升學習的成效。

#### 4.3.2 採用多樣的教學資源

參照校本課程，選擇具學校特色的教材。教材不限教科書，更鼓勵教師採用多樣式的教學資源，例如：光碟、網上資源、社區資源等，以切合校本課程及社會趨勢。搜集可作音樂科教材的資料，分析各地文化及流行文化與學校音樂科的關聯，豐富課程設計，以能面對多元化的社會發展。例如：分析各地流行音樂演唱方法，研究各國語言與其流行音樂創作或演唱的差異，從而瞭解歌唱技巧、各國流行音樂特色及各地的文化。

#### 4.3.3 理解學生能力、興趣及音樂經驗

為了發展學生的音樂能力及學習興趣，根據學與教的需要，使用靈活的教

---

<sup>34</sup> 《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附表四〈高中教育課程計劃表〉。

學模式，如專題研習、期末演出、小組活動（如：報告、討論或合奏）、訪談及／或觀察，使學生從教師主導轉變為主自學習，透過探索和體驗，能運用所學的音樂知識，懂得分析及評鑑，進行創作，並能自行搜集資料學習音樂，增加學生的音樂經驗。

#### 4.3.4 鞏固教師團隊

在校本課程發展過程中，教師的角色非常重要。由於教師是課程的實施者，學校應該考慮教師的條件及教學經驗作分工，讓課程得以順利實施並使教師能發揮其專長。為了銜接初中課程，任教各級的教師一同規劃六年的中學音樂課程，能有助於系統地增加高中學生的音樂知識和技能。高中音樂課程的開展對部分學校是新的課程，需要通過教學、觀課、評課及討論教學內容來提升教師的教學，優化課程內容。教師在課程設計時要考慮學生的個別差異，更應避免把普及課程專業化。教師可將教學內容化繁為簡，以學生為本，深入淺出，增加趣味，調節成為普遍適合學生能力及興趣的音樂課程。

#### 4.3.5 教師持續進修

教師的專業素養直接影響教學效能，為此，學校應支援在職教師持續進修與音樂相關科目，如有關多媒體在音樂科的應用，提高教師專業水準，進一步完善校本音樂課程與教學。在可行情況下，學校行政及課堂安排上作彈性配合，以支持教師參與音樂或音樂教育有關的課程、觀摩或交流。學校除了支援教師持續進修課程之外，也可為教師提供空間，讓教師有機會開放課堂，讓其他學校教師進行專業交流，或讓教師參與其他音樂教師觀摩、交流的機會，形成教師學習圈。

#### 4.3.6 瞭解音樂科的資源狀況

每位音樂教師都是音樂科的最佳教學資源，他們對校內的音樂設備與需要最為熟悉，不過，為了發展校本音樂課程，學校「教研」小組應先統計學校音樂科的資源，以便更有效規劃課程內容及整體規劃校本音樂科的課程發展。這些資源包括音樂室數量、樂器數量及種類、樂譜、電腦硬體及軟件等。

#### 4.3.7 訂立課程目標及訂定評估重點

「教研」小組應訂短期的一年及長期的三年或五年的課程目標。訂立目標時，要考慮以上提及的條件及學校的教育目標等。同時亦要訂定評估的重點，因為課程目標與評估項目應有密切的聯繫及要互相配合。例如：教授音樂欣賞時，應事前擬訂教學重點，如分析樂曲時值、調性及樂曲使用的樂器為學習內容，在評估時也應切合教學內容，減少出現其他內容，如時期或音樂家這些課上並未深入研究的課題，避免出現「教非所考」的情況。

#### 4.3.8 課程內容的選材及編寫

課程內容的設計應從多方面考量，讓學生能發揮自主學習能力，緊貼社會流行文化。因此，課程選材及教學方法，除了講授書本的知識及自編教材外，可發展更多元化的教學模式：例如主題式小組討論、音樂的應用與實踐等，讓學生能自主學習，主動求知及活學活用。而所訂的學習內容可根據課程目標及學校特色訂定。音樂教學活動的設計要關顧學生的需求。音樂課程加入學生的生活經驗，能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著重音樂在日常生活的應用。設計評估學生的學習成果，應在訂立音樂教學活動時一併考慮。教學活動的目標在於配合音樂科課程目標，而評估工具就是評定教學活動能否達到應有的教學目標，並且能檢視教學內容能否達成基力。因高中學生學習能力較初中提升，性格趨向成人模式，在設計課程時可以學生為本，鼓勵自主學習。透過分組報告、專

題研習等小組學習模式，使學生互相學習，培養自省能力，發掘自我優缺點，並能懂得欣賞與體諒別人。

#### 4.3.9 評估課程成效（檢視課程與基力的關係）

《課程框架》與《基力》是校本課程發展的基本框架，若課堂內容能讓學生展現基本能力，教師便可從結果評估學生能否達到「高中音樂基本學力要求」。由於高中學生思維及學習模式相對成熟，因此教師可以從學生的自主學習、判斷能力、創造力及團體精神中評估課程成效。同時實施教學時所收集的資料，包括教學內容、學生的學習成果（包括表現及作業）、師生甚至家長的回饋也可用作評估課程成效及改進的理據。評估過程是不斷循環的，學校可設計一套合適的課程評估機制，可以是數據（收集）分析、小組成員的自我評鑑或專家學者的回饋等。

## 第五章 教學原則

高中學生的年齡一般界於十四至十八歲之間，這個年齡階段在發展心理學上通常稱為青年初期，是一個人獨立走向社會生活的準備時期，也是青年人開始認真考慮自己未來道路的重要時期。同時，他們追求自主，著重選擇權，開始思考自身的學習方式，因此，教師可因應這階段的學習特色來設計屬於他們的學習活動和課程。

根據認知發展階段論提到<sup>35</sup>，高中教育階段的學生正處於形式運思期，能思考事物的各種可能性，透過假設來思考，且不再局限於具體的事務或問題而能進行抽象性思考，邏輯推理能力亦有所增加。教師在教學過程裏只是協助角色，幫助學生尋找感興趣的課題，使學生能獨立思考，發展他們的智力和能力的同時，促使建立學生在社會上的良好自我形象，構建對人生、對社會的正面價值觀。

### 5.1 培養身份認同

《綱要法》的總目標包括培養學生對國家和澳門的責任、行使公民權利、履行公民義務<sup>36</sup>，也表達了應以中華文化為主流，認識、尊重澳門文化的特色<sup>37</sup>。音樂科是音樂文化傳承與創造的重要關鍵，中國音樂歷史悠久，從古代中國器樂的演進到現代中樂交響樂；每個地區的地方戲曲的異同，由唱功、造手、功架、服飾都帶出當地特色；中國現代音樂的演變與社會發展息息相關。學生通過瞭解中國音樂與歷史的發展，提升其身份認同。

---

<sup>35</sup> Adams, Gerald R. "Cognitive Development During Adolescence." *Blackwell Handbook of Adolescence*. Oxford, UK: Blackwell, 2008. 227-46. Web.

<sup>36</sup> 《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2章第4條

<sup>37</sup> 《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2章第4條第2點

## 5.2 建立學生的正面價值觀及自我身份認同

道德發展階段論<sup>38</sup>指出每個人的道德皆隨年齡經驗的增長而逐漸發展的，在青少年階段，他們的自我身份形象建立跟學習有密切的關係。因此教師在設計課程時，必須顧及他們成長時所需要建立的自我身份形象，以及對社會和人生的正面價值觀。道德判斷既涉及價值問題，而價值或價值觀又必定帶有社會文化意義。高中教育階段學生有能力運用同理心去感受他人的感受，因此，音樂課程設計中的活動，可通過同儕評估，欣賞其他人的演奏或演唱，從而帶出相關訊息，建立自我身份認同<sup>39</sup>。

## 5.3 培養學生多角度思考，尊重不同文化

澳門是東西方文化在遠東的最早交匯點之一<sup>40</sup>，因而有著獨特的文化背景。廣東音樂（包括童謠、小曲、戲曲、說唱（如南音）等）、宗教音樂（包括天主教、基督教、道教等）、葡萄牙音樂等在澳門都有著深厚的歷史，流行音樂近年亦發展迅速，學生可以透過專題研習，去認識澳門本土的音樂文化。除了中國文化，教師亦可通過音樂活動讓學生認識各國文化，尊重異同，如三分損益法、十二平均律的由來；中國五聲音階、其他地區音樂所用的音階的分別等，都能反映文化及歷史背景的差異。

---

<sup>38</sup> Kohlberg, Lawrence, and Richard H. Hersh. "Moral Development: A Review of the Theory." *Theory Into Practice* 16.2 (1977): 53-59. Web.

<sup>39</sup> Burger, Jerry M. *Introduction to Personality*. 8th Ed., Int'l ed. Australia: Wadsworth/Cengage Learning, 2011. Print.

<sup>40</sup> 楊允中，《澳門與東西方文化交流》，《行政》第二冊，第五期，1989 No.3, 519-529。

## 5.4 激發學生的主動學習意願

根據自主學習理論<sup>41</sup>，在學習過程中，學生能自覺地確定學習目標、選擇學習方法、監控學習過程、評價學習結果。教師應從以往的主導角色中改變過來，擔任指導角色，幫助學生學習，並激發學生的主動學習意願，例如，讓學生依據學習主題的範圍，自行決定研究的問題，或由教師提出切合學生需要、現況與能力的探索問題。

## 5.5 以專題研習鼓勵學生自主探索，提升合作解難能力

專題研習能激發學生的探究精神，提升自主學習能力。專題研習可分為三個階段，由預備開始，學生就著自己的能力及興趣擬訂題目，在小組中各人可根據其所長分工；執行階段是學生搜集資料及與組員討論內容，再把資料整理；到總結階段，學生以口頭報告、書面報告或表演形式將結果發表。評估可以由教師、其他同學、同組同學及學生作自我評估<sup>42</sup>。小組式專題研習除了能培養學生自律、自愛、自治、互愛互助精神，提升其創意思維、在團隊內發揮個人能力、學習與他人相處、發展人際關係與學習尊重他人以外，更能習慣團隊合作，提升他們的解難能力。

## 5.6 走出課室，探索音樂世界

---

<sup>41</sup> Zimmerman, Barry J., and Dale H. Schunk. *Handbook of Self-regulation of Learning and Performance*. New York, NY ; London: Routledge : Taylor & Francis Group, 2011. Print. Educational Psychology Handbook Ser.

<sup>42</sup> 劉靖之著，《香港音樂史論——文化政策、音樂教育》，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2014年出版。

高中教育階段學生相對自由度比初中及小學大，教師必須鼓勵學生走出框框，裝備自己邁向成人階段，迎接未來的挑戰。學生走出課室學習，利用互聯網上音樂的平臺，親身探索音樂世界，能夠將教育融入生活是極富教育意義的，且能學習尊重不同文化及知識版權，從而建立正確價值觀。這些經歷能夠引發學生的學習興趣，加強他們對學習的正面態度。例如：教師提供一些資訊（如網路連結、短片、音樂源等），再引導學生善用網路世界，豐富他們的音樂世界觀，提供多角度思考之餘，亦令音樂課堂更有意義。在教學過程，經驗分享或個案研究最能讓學生體會科目的箇中原理，可以引用生活的例子，例如一些電子遊戲、廣告或電影的片段的配樂等。學生可以透過互聯網或其他科技媒體的應用程式，製作出自己的作品，例如利用手機應用程式、電子樂器等，提升學生應用音樂於生活的機會。

## 5.7 科技輔助學生應用音樂知識

隨著時代進步，科技日新月異，電腦不單在課堂的使用率高，多媒體互動教學亦逐漸成為一種教學新趨勢<sup>43</sup>。多媒體互動教學不單只是使用電腦或是平板電腦，還涉及運用許多教學軟件、網路影音數據、教學互動遊戲及外置配件等。多媒體的應用，不單增進了教學互動，更提升了教學效果。高中學生可透過網路電子資源或雲端的幫助下，就著各自的興趣，自主地發掘音樂的樂趣，進而增進音樂知識。教師更可鼓勵學生發掘更多音樂軟件或資源，與教師和同學分享，讓學生在自主學習之餘，建立自信。根據學生的能力和興趣，教師亦可選

---

<sup>43</sup> 蘇真義，《平板電腦在學校音樂教育中的應用》，《第四屆兩岸四地學校音樂教育論壇》論文集，(台南大學，2014)。

擇合適的軟件來幫助學生發掘更多不同的音樂學習活動，例如編曲式記譜、網上聆聽訓練及演奏。

關於把資訊科技應用在創作、演奏、聆聽上的方法，現略述如下：

#### 5.7.1 創作

科技可刺激學生多角度思考，幫助達成效果。學生可利用平板電腦或手機應用程式、電腦軟件去創作屬於自己的作品。現時有很多可產生音樂作曲素材的應用程式，如運用於學生作品中，不但能引發學生學習的樂趣，還可激發學生的創作意念。學生可以藉這些應用程式或軟件，創作或編輯自己喜歡的旋律，創作或改編樂曲。而通過軟件把練習記錄下來或作記譜，學生又可以重複聆聽自己作品，解決因記譜或演奏能力的限制而阻礙他們的音樂創作問題。創作完成後，學生更可分享到網路的社交平臺和音樂播放平臺，從而建立自信心。

#### 5.7.2 演奏

由於平板電腦操作簡易，無論學生是否曾經學習樂器，都能夠在教師的指導或同儕的協作下運用平板電腦進行簡單的模擬樂器演奏及小組合奏，甚至音樂創作。完成後，更可進行錄製編曲及作網上分享等事項，這樣不單可引起學生的音樂學習興趣，更可增加學生的自信心，訓練其團體合作能力。手機應用程式也可協助學生進行演奏活動，教師可鼓勵學生使用不同的音樂應用程式進行演奏。學生根據自己演奏項目的需要尋找適合的應用程式，發揮自由學習能力。

#### 5.7.3 聆聽

資訊科技設備讓資訊更快流通，古今中外的樂曲很容易在不同影片分享媒體找到。教師可利用這方面的優點在設計聆聽活動中加入多媒體的應用。高中

學生有能力在教師引導下作資料蒐集，結合課題及個人喜好，選擇合適的樂曲作聆聽，不但能學會教師設計的課題，亦能根據自己的喜好學習，

## 5.8 總結

以上提及的教學原則，可讓教學活動變為以學生為本，提高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有趣的音樂課可引發學生的學習動機，使學生在學習過程產生成功感，而教師在教學過程也產生滿足感，繼而促進教學動力。整個學習過程中，學生都能愉快地掌握音樂的基本能力。關於如何評估學生達到學習目標及／或教學過程的評量，可參考本指引第六章評估。

## 第六章 課程評核

評估的作用是評定學生的學習進度與學習成果，教師可因應學生的學習情況訂定適合的評估方法。適合的評估方法有助學生學習，讓他們通過評估工具得到學習指引，教師亦可從中知道教學的成效，達到學與教相輔相成。

評估的結果是否轉化為分數，可由教師按其教學設計靈活運用，把評估融入教學，避免只為得到分數而作評估。

### 6.1 課程評核的目的

評估是學與教的重要一環，評估可讓學生、教師及家長瞭解整個學習過程的成效。評估是給學生及教師的回饋，檢討學與教的過程是否合適，從而作出優化或改善。

評估的設計應可達到以下的效果：

#### 6.1.1 作為學習的評估<sup>44</sup>

作為學習的評估是以學生自己為評估者，故此，教師需要引導學生觀察自己學習的情況，透過學習活動讓學生思考自己的學習目標。在評估過程中，教師扮演協作者的角色，鼓勵學生主動學習及為學生提供意見。教師亦需鼓勵學生自評及同儕互評，從而反映學生自己的需要和能力。在音樂科，作為學習的評估的形式很廣濶，包括由課後讓學生自省當天學習活動成果的自我評估表，到學生演唱及演奏後同學之間互評是否達到學習成果的評核工具等。

---

<sup>44</sup> Dann, Ruth. "Assessment "as" Learning: Blurring the Boundaries of Assessment and Learning for Theory, Policy and Practice." *Assessment in Education: Principles, Policy & Practice* 21.2 (2014): 149-66. Web.

### 6.1.2 對學習的評估<sup>45</sup>

對學習的評估多以總結性評估的形式進行，最常見是在一個教學單元或學期完結時進行測驗或考試，並在成績表上顯示分數。對學習的評估可讓教師及學生總結一階段學習的成果。但在音樂科，對學習的評估不一定只包括測驗或考試，測驗考試只能評估當刻學生的表現，要對學生整體表現作評估，教師可將學生準備評核的過程及態度加入為評估的一部分。

### 6.1.3 促進學習的評估<sup>46</sup>

促進學習的評估在音樂科是常用的評估方法，這類型的評估於學習過程中一次或多次進行，目的是讓學生明白自己的學習進度及目標，教師亦能在短時間內瞭解學生學習情況，使用適當的教學活動使學生進步。因促進學習的評估通常在學習過程中進行，教師可對學生提供適時回饋；教師亦可因應學生的個別差異，調整個別學生學習目標。教師在設計課程時要瞭解學生的能力，通過促進學習的評估，根據結果調整策略，如在聆聽課中，若發現學生未能掌握重點，教師在下一節課可找適當的樂曲，給學生更多例子去理解學習重點。

## 6.2 課程評核的基本原則

評估的實施應根據教學活動的需要及學生的能力而設計，學生應有足夠能力及時間準備及完成評估。評估的方法亦應可讓學生發揮其音樂潛能，增進批判性思考及合作解難能力。

澳門特區政府第 9/2006 號法律《綱要法》<sup>47</sup>對學生評估訂明瞭「對學生的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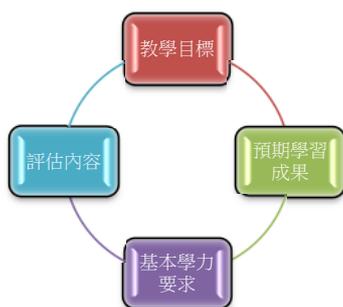
---

<sup>45</sup> Harlen, Wynne. *Assessment of Learning*. Los Angeles, CA: SAGE Publications, 2007. Print.

<sup>46</sup> Peacock, Alison. *Assessment for Learning without Limits*. 2016. Print.

<sup>47</sup> 《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 5 章第 25 條第 1 點

估，以有關教育階段和教育類型所設定的目標及其相關基本學力要求為依據。」  
根據《高中教育藝術基本學力要求》<sup>48</sup>當中的音樂部分，音樂科的評估需要包含演唱及演奏、鑒賞及回應、音樂元素及概念、和創作及即興表演四個範疇。教師在設計課程時，應將評估包括在課程的內容當中，使教學目標、預期學習成果、基本學力具體要求及評估內容達到一致。



圖：評估與教學設計的關係圖

### 6.3 課程評核的類型

教師於教學活動中會使用到不同方法作評估工具，本節建議在音樂科可行的各類評估方法。在音樂科，多元評估可有效量度學生的學習成果，教師可根據學生的學習情況、評估的目的及內容設計適合的評估活動。教師無須只用總結性評估作為測試學生的預期學習成果，形成性評估亦可是評估學生的音樂知識的有效方法。

《綱要法》<sup>49</sup>中訂明對學生的評核包括形成性評核、總結性評核、特別評核及檢定評核。而在《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諮詢文本（以下簡稱《學生評核制度》諮詢文本）<sup>50</sup>中對這四項評核有更詳細的解釋。檢定評核是標準化

<sup>48</sup> 《高中教育藝術基本學力要求》附件三 II.音樂第 3 章

<sup>49</sup> 《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 5 章第 25 條第 3 點

<sup>50</sup> 《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諮詢文本第 4 章

的評核，由教青局統籌的評核，故不會在本章介紹。特別評核是補充性的評核，是為有特別情況未能作一般評核的學生而設的，特別評核將有另一指引介紹，為此，本章會加入照顧個別差異評核方式。

### 6.3.1 形成性評估

形成性評估是以多種評核方法，在學習的過程中不斷進行，目的為瞭解學生在不同階段的學習情況。教師可運用評估的結果調整教學方法或設計，持續給予學生鼓勵，增加其學習動機，使教與學更有成效。

#### 6.3.1.1 專題研習

專題研習是一種形成評估的例子，學生分成小組，就共同協議或教師擬定的題目進行研究。在整個過程中，學生是學習的中心，教師是輔助者，在過程中只應給予學生意見及適當的鼓勵。專題研習不但可讓教師觀察學生的學習情況，也培養學生的自由學習能力。

#### 6.3.1.2 自我評估及同儕評估

自我評估及同儕評估是有效使學生瞭解自己學習進度的方法，也可以培養學生的自省能力。在《論語·學而》中，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通過不斷自省，學生可發現自己的長處及需要改進的缺點。《論語·里仁》中的「見賢思齊焉，見不賢而內自省也」正好表達同儕評估的重要。欣賞其他人作品及表現的同時，可發現同學有哪方面較出色，向他們學習，同時也可反省自己的學習。這種評估方法在高中音樂科《基力》各個範疇都可使用，通過自我評估表、問卷或口頭報告可讓學生更瞭解自己。

#### 6.3.1.3 作業

作業是瞭解學生的學習情況的一種有效方法。通過作業，教師評估學生是否學會課堂教授的知識。教師設計作業時要注意內容是否適合課堂的預期學習成果，也可加入下一課題將會學習的內容，作為診斷性評估，以便規劃下一課題的教學，因這診斷性評估的結果對教師備課很重要，所以教師在擬題時要考慮作業的長度及題目的效度。教師也可利用多媒體製作電子作業，讓學生可在網上完成作業，教師可即時知道評估結果。

#### 6.3.1.4 教師觀察

教師觀察學生上課表現是重要的形成性評估。教師在課堂可看到學生對課題的瞭解、興趣、感受等等，教師可利用不同的評分表格為學生的課堂表現作出記錄。

#### 6.3.2 總結性評估

總結性評估是綜合學生在一個學習階段的評估，評估的目的是要瞭解學生是否已掌握到各學習範疇的重點並運用於音樂活動當中。在《學生評核制度》諮詢文本中表明總結性評估「除了檢定知識水準，還應兼顧其在實踐及態度等方面的表現」<sup>51</sup>，教師在設計總結性評核時要考慮學生在整個學習過程的表現。

##### 6.3.2.1 音樂創作演唱或演奏

教師設計適合學生能力的音樂創作、演唱或演奏活動，應讓學生運用課堂所學的音樂知識、演唱或演奏技巧、音樂創作能力以至音樂科技去完成作品。在演出及觀看同學演出時亦可提升學生的鑒賞能力、批判性思考及協作能力。

---

<sup>51</sup> 《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諮詢文本第 6 章。2016 年。  
<http://www.dsej.gov.mo/~webdsej/www/edulaw/201610/c/download.html>

### 6.3.2.2 音樂鑒賞報告

教師可根據學生的學習情況及能力設計音樂鑒賞報告的形式，例如課堂的音樂分析活動、口頭報告、於網上分享的多媒體製作報告等都可以是音樂鑒賞報告的方法。學生須運用課堂所學到的音樂元素、音樂概念和鑒賞能力，同時亦應對樂曲的作者、樂曲的背景及當時社會狀況作簡單描述。音樂鑒賞報告可以音樂科單一科目的活動形式進行，也可考慮為跨學科的學習活動，如與歷史科、視覺藝術科或宗教科合作，製成資料完善的報告。

## 6.4 照顧個別差異的評核

《綱要法》中訂明，對學生的評核「應以促進學生的學習成功為主要目的」<sup>52</sup>為此，教師在設計活動時要考慮學生的個別差異。音樂科的各種評核，可以照顧到不同學習能力的學生。有些學生有機會在校外學習其他音樂課程，教師可給這些學生多一點的表演機會。分組活動時，教師可考慮使用異質分組，讓不同能力的學生一起完成活動，這樣可讓能力高的學生協助其他學生，也可令能力稍遜的學生也能完成活動，同時也可養成學生之間互相合作解難的能力。

## 6.5 多元評核在音樂科實施的建議

《基力》的四個範疇可以在演唱及演奏、創作及聆聽活動中實踐，而音樂元素及概念則應用在每個項目中，本節會以此為基礎，建議可作為多元評核的方法。

---

<sup>52</sup> 《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5章第25條第2點

### 6.5.1 演唱及演奏

教師在設計演唱及演奏評估時可考慮將學生的練習過程變成評估的一部分，成為學習的評估方法。學生在準備演唱及演奏前的有效練習是很重要的，但漫無目的地練習會使學生對演唱及演奏失去興趣。通過設計有效學習的評估方法，引導學生反思自己的練習，發揮長處及改進弱點。

教師可訂定適合的演奏活動的自評工具，如製作自我評估表。在設計自我評估表時，教師可根據整個教學活動的重點來釐定表內的項目，如音量、音色、咬字、節奏、速度、音樂表情、姿勢等，學生在練習時就可根據重點作出改善，促進學習的成效。教師亦可設計同儕評估方法，讓學生得到朋輩的支持，增進互相支持學習的氣氛。

學習的評估方法及次數可按教師的課程設計而定。教師可以學期末考試形式作評估，亦可集合學期內進行過的活動的分數作最終的評估分數，兩種方法皆有其優點。以期末考試作最終總結性評估的話，教師可不必考慮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的各項學習表現及評估活動，讓學生可以在沒有壓力下作自我練習與提升，訓練其自主學習及反思學習的能力。若以學習過程中的各項評估活動累計為最終的評估的話，則可養成學生認真對待每一次的評估，亦不需面對期末考試一次性評估的壓力。

### 6.5.2 聆聽

隨著學生對音樂的理解，音樂聆聽活動可在高中教育階段加強。聆聽課可以設計成以學生為本，在教師的指導下自主學習。

聆聽課常會教導學生辨別音樂元素。但音樂元素較為抽象，若課堂只著重找出音樂元素去聆聽，學生不一定可掌握，或會失去興趣。教師可以設計合適

的指引及聆聽重點，讓學生理解到不同音樂元素的組合，會形成樂曲的不同風格。學生可跟著教師的指引進行聆聽活動，使活動有較具體的成果。指引不但協助學生更易理解聽活動，更可讓他們認識自己的強項及弱點。教師也可依據學生未能掌握的項目多加指導，在教材的選擇及指引設計中讓學生可多作練習。在答案方面，教師可採用選擇題讓學生作答，這樣不單減少作答時間，亦可訓練學生對音樂的靈敏度，更可照顧有學習差異的學生，有效的讓學生不因書寫問題而減低聆聽音樂能力的表現。

聆聽活動可以設計為學生自主學習的活動。教師可設計活動，讓學生選擇自己喜愛的音樂曲目作分析，反思古今中外音樂的異同，理解世界不同的音樂都有其共通點，也會明白自己為什麼會喜歡這類型的音樂。在聆聽活動中，其實學生都是在探索音樂元素，但相對於被動的填寫工作紙，這類促進學生自主學習的活動使聆聽活動更具意義。

與演唱及演奏一樣，教師可依據課程設計或學校政策決定學習評估的方法。可以是以期末考試方式展現的總結性評估，讓學生在課堂中根據之前教學活動所學的元素作即場分析，聆聽題目可以是之前已學的，也可加入未曾學習的樂曲，測試學生是否瞭解所學的內容。教師也可使用持續性的評估（即形成性評估），每一次學生完成一個活動都把分數記錄，這樣學生更易看到自己的成長，促進學生學習成功。

### 6.5.3 創作

創作可讓學生活學活用所認識的音樂知識，再加上創意完成學習活動。創作活動可以利用作為學習的評估及促進學習的評估引導學生完成創作活動。教師可把創作活動的重點設計成自我評估表或指引，讓學生知道教師的要求及是

次的學習重點 (請參看示例)。在過程中，學生可通過上述這自我評估表或指引反思創作過程的得著與困難，教師亦可知道學生的進度，並作出適時的回饋，提出反思建議，學生也可有更多機會與教師互動溝通，改進其作品。同學間也能通過同儕互評的方法互相欣賞其他人的作品。

在創意活動中，學習的評估內容可以是較小型的創作任務，開始時可以是節奏創作或單旋律創作。若學生對多媒體的運用有一定認識，可結合創作與改編進行一些較大型的創作活動。這些任務可與聆聽及演奏互相關聯，讓學生應用之前所學的音樂元素及不同作曲家的創作手法，加上自己的創意，表現在創作活動中。教師可通過這些活動作為學習的評估，評估學生創作的水平。

# 附錄

# 附錄：單元教學設計

## 單元教學設計 (一)：巴洛克時期

主題 / 課題：巴洛克時期

對象：高中學生

課時：約四節，每課 40 分鐘

### I. 簡介：

學生透過聆聽欣賞，分析選曲的音樂特色，包括拍子、配器、力度、速度、調性及織體。學生透過唱出主題片段，感受旋律有趣之處。教師運用樂曲片段，引導學生創作八小節的旋律。最後，學生以小組形式，將自己創作的旋律表現出來。本課程將創作、聆聽、演奏三種音樂活動貫穿在一起。

### II. 預期學習成果及相關基力編號：

學習活動	預期學習成果	基力編號
聆聽/欣賞	學生能 分析「作品選段」的音樂特點，包括拍子、配器、力度、速度、調性及織體。	IIB-1 IIB-2 IIB-3
演唱/演奏	學生能 ● 準確地唱出主題片段； ● 演唱/演奏小組創作的旋律。	IIA-1 IIA-4 IIC-1 IIC-2
創作	學生能 ● 創作八小節的旋律。	IIA-4 IIC-1 IID-1

### III. 教學及評估步驟：

預備階段：

1.	老師：	● 講解聆聽重點及播放曲目 (聆聽曲目 1)；
2.	學生：	● 透過聆聽音樂，分析音樂中的速度、配器、力度、調性、拍子及織體等；並完成聆聽工作紙 (附件 1)。
3.	老師：	● 播放韓德爾《彌賽亞-哈利路亞大合唱》選段。 ● 以唱名分句演唱主題選段。 ● 派發「巴洛克時期」預習工作紙 (附件 2)，讓學生分組完成，並於下一節課進行口頭報告。

## 發展階段：

1.	老師：	● 播放曲目(聆聽曲目 2-5)，並讓各組進行口頭報告。
2.	學生：	● 分組完成上網搜尋資料，在堂上發表 (根據表現讓學生自由投票選出最優秀的 2 組加分)；
3.	老師：	● 利用帕海貝爾《卡農》選段(聆聽曲目 4)的節奏型作例子，與學生合作示範創作一段八小節的簡單旋律的程序。(附件 3a)； ● 引導學生分析《卡農》所用的節奏型和重複與模進的創作手法；
4.	學生：	● 與老師合作創作，瞭解旋律創作的基本技巧和評分準則。

## 完成階段：

1.	學生：	● 分組創作八小節的旋律並完成創作工作紙 (附件 3b)，並利用樂器或多媒體程式演奏各組創作的旋律；
2.	老師：	● 協助學生奏出各組的旋律。
3.	學生：	● 進行同儕評估 (附件 4)。

## IV. 評估

評估工具	評估重點
聆聽工作紙 (附件 1)	學生能分辨出樂曲中力度、音色、配器、速度及織體。
預習工作紙 (附件 2)	學生能回應樂曲樂段的基本知識,包括：音樂的力度、情感、音域、伴奏樂器和創作背景等；並簡單介紹巴洛克時期的音樂特色及作曲家背景，就各類問題進行口頭報告。
旋律創作 工作紙 (一) (附件 3a) 及 工作紙(二) (附件 3b)	學生能創作八小節的旋律。
同儕評估表 (附件 4)	學生評估同儕作品的表現及發表意見，並反思其學習成果。

## V. 教學資源

## A. 演唱曲目：

1. 韓德爾《彌賽亞—哈利路亞大合唱》主題(含樂譜)

B. 聆聽曲目：

1. 巴哈《二部創意曲 第八首》(3:34-4:40)  
<https://youtu.be/GnGa6KpXP0g>
2. 韋華第《四季—春天》選段 (0:00-2:16)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l-dYNttdgl0>
3. 韓德爾《彌賽亞—哈利路亞大合唱》選段 (0:00-1:24)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I6dsMeABpU>
4. 巴哈《布蘭登堡協奏曲》選段 (0:00-4:02)  
<https://youtu.be/BRqEBqIGuXs>
5. 帕海貝爾《卡農》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JRdLZyOU4w>

附件 1：巴哈《二部創意曲 第八首》聆聽工作紙

班別：\_\_\_\_\_ 姓名：\_\_\_\_\_ 組別：\_\_\_\_\_ 日期：\_\_\_\_\_

巴哈《二部創意曲 第八首》(3:34-4:40)

<https://youtu.be/GnGa6KpXP0g>

1. 這段樂曲速度是怎樣？  
A 快板 (*Allegro*)      B 中板 (*Andante*)      C 慢板 (*Largo*)
2. 樂曲開始時，力度是怎樣的？  
A 強 (*forte*)      B 弱 (*piano*)
3. 樂曲選段有沒有明顯的力度改變？  
A 有      B 沒有
4. 樂曲選段中，主要採用哪個家族的樂器？(可多選)  
A 弦樂樂器 (*Strings*)      B 木管樂器 (*Woodwind*)      C 銅管樂器 (*Brass*)  
D 敲擊樂器 (*Percussion*)
5. 這樂段是屬於下列那種演出形式？  
A 獨奏 (*Solo*)      B 二重奏 (*Duet*)      C 交響樂團 (*Orchestra*)
6. 樂曲是屬於幾拍子？  
A 2 拍子 (*Duple*)      B 3 拍子 (*Triple*)      C 4 拍子 (*Quadruple*)
7. 樂曲屬於哪種織體？  
A 複調音樂 (*Polyphony*)      B 主調音樂 (*Homophony*)

8. 樂曲有沒有裝飾音？

A 有                      B 沒有

9. 如有，是哪一種音型？

A 迴音 (Turn)              B 震音 (Trill)

## 附件 2：預習工作紙「巴洛克時期」

班別：\_\_\_\_\_ 姓名：\_\_\_\_\_ 組別：\_\_\_\_\_ 日期：\_\_\_\_\_

\* 此工作紙適用於「IV 教學資源」聆聽曲目 2~5

## I. 評估準則：

- 全班分為五組，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首曲目，作為是次預習之題目，並在網絡上搜尋相關的資訊和影片，欣賞後回答下列問題：

1.	韋發第《四季-春天》選段	2.	韓德爾《彌賽亞-哈利路亞大合唱》選段
3.	巴哈《布蘭登堡協奏曲》選段	4.	帕海貝爾《卡農》
5.	自由選曲		

- 以上述作品作為基礎，繼而介紹作曲家的背景和該作品的創作背景，及巴洛克時期的音樂特色；
- 各組報告時間為約 3-4 分鐘；
- 每組完成報告便可得到 10 分，最後投票選出最出色的兩組各加 5 分。

## II. 聆聽部分：

我們選擇介紹的作品是：\_\_\_\_\_

1. 這段樂曲速度是怎樣？

A 快板 (*Allegro*)                      B 中板 (*Andante*)                      C 慢板 (*Largo*)

2. 樂曲開始時，力度是怎樣的？

A 強 (*forte*)                              B 弱 (*piano*)



12. 如有，是哪一種音型？

- A 迴音 (Turn)    B 震音 (Trill)    C 其它

13. 請簡短介紹作曲家的生平。

\_\_\_\_\_

14. 承上題，請簡述該作曲家最重要的作品類型及對後世的影響。

\_\_\_\_\_

15. 「巴洛克」最初是那個領域的術語？

- A 音樂            B 舞蹈                            C 藝術                    D 建築

16. 巴洛克時期在歷史上由那年開始？

- A 1400 年    B 1500 年                    C 1600 年                    D 1700 年

17. 「巴洛克」這個詞原本是\_\_\_\_\_；

意思為\_\_\_\_\_或\_\_\_\_\_的珍珠；

這個字加以引申的話，具有\_\_\_\_\_和\_\_\_\_\_的意思。

18. 巴洛克音樂與建築相關，他們的共同特點是什麼？\_\_\_\_\_

19. 巴洛克音樂其中的一個常用的力度處理是？\_\_\_\_\_

附件 3a：旋律創作工作紙 (一)

班別：\_\_\_\_\_ 組別：\_\_\_\_\_ 日期：\_\_\_\_\_

組員姓名：\_\_\_\_\_

一 評估部分：

評分項目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組
旋律的創意					
有沒有合適地運用指定節奏型？					
旋律音域在兩個八度內					
組員的合作					

二 創作部分：

全班分為若干小組，每組利用以下的條件，一同完成一條八小節的旋律：

1. 在歌曲《卡農》找出常重複的節奏型 (  )，並利用此節奏創作旋律；
2. 第二句是延伸主題；第三句須與主題分句相同；第四句則與第二句不完全相同。

第一句



第二句



第三句



第四句



注意事項：

1. 老師可按學生能力和參與程度來判斷工作紙是每組一份或每人一份。
2. 已知的第一小節，老師可按學生程度，稍作調整，並引導學生運用已學的創作手法(如：重複、模進等)來完成。

附件 3b：旋律創作工作紙 (一)

班別：\_\_\_\_\_ 組別：\_\_\_\_\_ 日期：\_\_\_\_\_

組員姓名：\_\_\_\_\_

全班分為若干小組，每組利用以下的條件，一同完成一條八小節的簡單旋律：

1. 用相同的節奏 ，創作四句分句的旋律；
2. 音域必須在兩個八度之內，可有重複的音；
3. 第二句是延伸主題；第三句須與主題相同；第四句則與第二句不完全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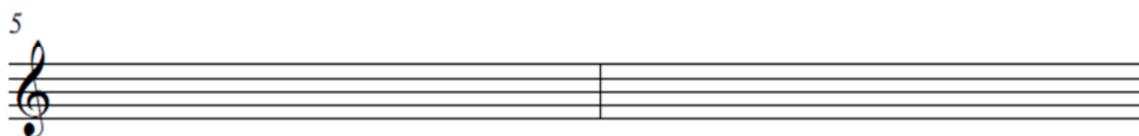
第一句



第二句



第三句



第四句



\*完成後，分組練習，並嘗試利用多媒體軟件或樂器將旋律演奏或記錄下來。

注意事項：

1. 老師可按學生能力和參與程度來判斷工作紙是每組一份或每人一份。
2. 已知的第一小節，老師可按學生程度，稍作調整，並引導學生運用已學的創作手法 (如：重複、模進等) 來完成；

## 附件 4：同儕評估表

班別：\_\_\_\_\_ 組別：\_\_\_\_\_ 日期：\_\_\_\_\_

組員姓名：\_\_\_\_\_

一 請同學仔細聆聽各組的演出，分組商議，按以下評估表給每一組別評分。最後交由老師總結：

3 分：非常好      2 分：還好      1 分：有待改善

評分項目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組
旋律的動聽度					
旋律音域在兩個八度內					
指定節奏運用恰當					
其他節奏的運用					
組員的合作					
演奏的表現					
總分：					

二 請全組同學商議，除了自己的組別外，選出你們認為最好的一組，並寫出大概 50 字的評語：

---



---



---

## 單元教學設計 (二)：澳門音樂文化

主題 / 課題：澳門音樂文化

對象：高中學生

課時：約八節，每課 40 分鐘

### I. 簡介

這專題研習的學習模式，讓學生透過搜集澳門音樂相關的資料、圖片、作品等，認識澳門音樂的團體或音樂家、傳播媒體和發展，培養學生對社會的正面價值觀及個人身份認同；學生需搜集、採訪、整理及分析資料，並作口頭和書面報告。在研習過程中，學生交流意見和學習如何分工合作，有助他們學習尊重和欣賞別人的研習成果。

此單元教學設計整套共八節課，若每周連堂兩節，為期約四周。教師可因應不同教學需要或進度來進行調整，而專題研習題目可作不同模式的實施，如：單一課題模式，將四個題目選其中一個進行深入瞭解及探討；或分段實施模式，把四個題目分成上、下學期來付諸實踐，讓學生可以有更多時間理解內容。教師亦可因應學生的學習特色和情況來調節課堂討論的時間，如學生可於課後自主自行搜集資源，課節可稍作減少；或學生因課業繁忙，未能於課後預備，教師便可將課堂討論時間延長而增加所需之節數。以下為調整之建議：

實施模式	所需節數 (節)	專題研習內容分配
整套模式	8	與本單元教學設計一樣設置。
單一課題模式	4	選擇其中一個課題研習，當中包括聆聽分析、專題研習、匯報、同儕及自我評估。
分段實施模式	4 (上)	上、下分段各選擇其中兩個課題研習，當中包括聆聽分析、專題研習、匯報、同儕及自我評估。
	4 (下)	

## II. 預期學習成果及相關基力編號：

	預期學習成果	基力編號
聆聽/欣賞：	學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辨樂曲的調性、拍子、力度及速度，和分析伴奏和歌詞的特色。</li> </ul>	IIB-2 IIB-5 IIC-2
專題研習：	學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運用資訊科技進行報告有關曾經或現在活躍於澳門的音樂團體（或音樂家）、傳播媒體及其發展。</li> </ul>	IIB-1 IIB-2 IIB-3 IIC-4

## III. 教學及評估步驟：

## 預備階段（第一至四節）

1.	老師	播放聆聽曲目 1-4，並派發聆聽工作紙（附件 2）
2.	學生	聆聽及回應樂段的基本知識，包括：分辨調性、拍子、力度、速度和分析伴奏的特點，並完成聆聽工作紙；
3.	老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從聆聽曲目中簡介澳門音樂類型，包括<u>天主教音樂、葡萄牙音樂、流行音樂和器樂歌曲（或相關社團）</u>，共四個題材，內容包括選曲分析和以下其中一項：歷史背景、樂種、音樂家、音樂社團、作品類型。</li> <li>● 簡介專題研習的進度要求和注意事項（附件 1）、中期報告指引（附件 3）、同儕評估表（附件 4）和自我評估表（附件 5）。</li> </ul>
4.	學生	分組召開工作會議，擬定研習的題目，討論分工、搜集和記錄資料的方法。

## 實施階段（第五至六節）

1.	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循不同的途徑如互聯網或訪問等，搜集擬定研習題目的相關資料；</li> <li>● 完成中期報告指引（附件 3），完成後於課堂上提交。</li> </ul>
2.	老師	瞭解每組學生研習進度，提供協助或意見。
3.	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整理及分析資料，然後利用任何方式呈現及作中期研習進度的口頭報告，內容包括研習題目、報告形式、內容及參考資料等，每組限時三分鐘。</li> <li>● 其他組別學生可就其中期報告內容提出疑問，或有建設性的意見。</li> </ul>
4.	老師	● 就中期報告內容作出回饋，以及指引學生關注音樂上的資源。

## 總結階段 (第七至八節)

1.	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組報告及展示其研習成果，內容包括研習資料、圖片、作品分析或參考資料。</li> <li>● 完成老師及同儕評估表 (附件 4)。</li> </ul>
2.	老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用老師及同儕評估表 (附件 4)，給予每組評核分數。</li> <li>● 對各組的總結匯報給予建設性的回應。</li> </ul>
3.	學生	填寫自我評估表 (附件 5)，並完成後於課堂上提交。

## IV. 評估：

## 評估項目：

評估工具	分數比例*	評估重點
聆聽工作紙 (附件 2)	10%	學生能回應作品其中之一的選段樂段，包括：分辨調性、拍子、力度及速度，及/或分析伴奏和歌詞的特色。
中期報告指引 (附件 3)	10%	學生能表現研習能力與學習態度。
中期口頭報告	10%	
總結匯報	20%	
老師及 同儕評估 (附件 4)	老師評分佔 20%	學生能表現研習能力及表達能力。
	學生評分佔 10%	學生能評估同儕的表現。
自我評估 (附件 5)	20%	學生能反思學習過程及表達個人對這課題的意見。

\*此為建議分數，總算所有項目共 100%；教師可自行調整分數比例。

## V. 教學資源：

## A. 參考書目：

1. 戴定澄。《音樂表演在澳門》，澳門：澳門日報出版社，2005。
2. 戴定澄。《音樂創作在澳門》，澳門：澳門日報出版社，2007。  
戴定澄主編。《澳門城市音樂記事》，澳門：澳門日報出版社，2012。
3. 戴定澄。《二十世紀澳門天主教音樂：獨特歷史背景下的作曲者與作品》，澳門：澳門文化局，2013。
4. 澳門理工學院《澳門本土鋼琴作品研究》項目：《聖城琴音》小冊子，澳門：澳門理工學院，2017。

B. 參考網頁：

1. 澳門文化局  
<http://www.icm.gov.mo/welcome>
2. 澳門樂團  
<http://www.om-macau.org/>
3. 澳門中樂團  
<http://www.icm.gov.mo/ochm/>
4. 澳門青年交響樂團協會  
<http://www.macauyso.org.mo/>
5. 澳門管樂協會  
<http://mbda.org.mo/mbda/news.html>
6. 澳門演藝學院音樂學校  
<http://www.conservatory.gov.mo/cn/music/intro.aspx>
7. 澳門聖庇護十世音樂學院  
<https://www.facebook.com/Academia-S-Pio-X-158730357560464/>
8. 澳門嚶鳴合唱團  
<http://www.macauperosi.org.mo/>
9. 澳門葡人之家協會  
<http://www.casadeportugal.org/>
10. 澳門作曲家、作家及出版社協會 (MACA)  
<http://www.maca.org.mo/cn/index.php>
11. 太陽娛樂文化有限公司  
<http://www.suneg.com/>

C. 聆聽曲目：

1. 林樂培《天主經》：<https://youtu.be/BvQn3WEs1AQ>
2. 葡萄牙音樂「法多 (Fado)」Rodrigo Costa Félix “Morena”：  
[https://youtu.be/r\\_e\\_Jpo6g54?list=PLEZ2X9WCTzAKbBY3HL\\_EqZLiOir8BHsdX](https://youtu.be/r_e_Jpo6g54?list=PLEZ2X9WCTzAKbBY3HL_EqZLiOir8BHsdX)
3. 澳門回歸十週年主題曲：劉德華《澳門之歌》：<https://youtu.be/eF0iJSBB4zo>
4. 李慧芬《生命活水》：<https://youtu.be/Ia10K7Zmyww>
5. 澳門作曲家夏里柯、區師達、林樂培、林品晶、秦啟志、蔡崇力、李慧芬作曲，澳門理工學院出版《聖城琴音》。

D. 相關附件：

附件 1：專題研習學生須知

附件 2：聆聽工作紙

附件 3：中期報告指引

附件 4：同儕評估表

附件 5：自我評估表

## 附件 1：專題研習學生須知

班別：\_\_\_\_\_ 組別：\_\_\_\_\_

組員姓名：\_\_\_\_\_

**課題：澳門音樂文化**

1. 簡介：分組選定研習的題目，報告內容包括選曲分析和以下其中一項：歷史背景、樂種、音樂家、音樂社團、作品類型，並搜集有關資料。

自選研習題目：	
---------	--

2. 把搜集的資料，進行整理和分析，並作口頭和書面報告，最後以於課堂上匯報。
3. 評估：

評估工具	分數比例
聆聽工作紙	10%
中期報告指引	10%
中期口頭報告	10%
總結匯報	20%
同儕評估	10%
教師評估	20%
自我評估	20%
<b>合共 100%</b>	

## 4. 進度及注意事項：

進度	注意事項
預備階段 (第一至二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討論擬定研習的題目、分工及搜集和記錄資料的方法。</li> <li>● 從不同途徑與互聯網，搜集擬定研習題目的資料。</li> <li>● 預備中期進度的口頭報告內容。</li> </ul>
實施階段 (第三至四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從不同途徑與互聯網及訪問，搜集擬定研習題目的資料，並進行整理及分析資料。</li> <li>● 利用簡報程式或其他方式製作口頭報告，內容包括研習題目、報告形式、內容及參考資料等，每組限時三分鐘。</li> <li>● 填寫中期報告指引，須於課堂上完成提交。</li> </ul>
總結階段 (第五至六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組進行總結匯報，時限為十分鐘，完成後並對其他組別的總結匯報給予建設性的回應，及填寫老師和同儕評估表，須於課堂上完成提交。</li> <li>● 填寫自我評估表，完成後於課堂上完成提交。</li> </ul>

附件 2：聆聽工作紙

班別：\_\_\_\_\_ 姓名：\_\_\_\_\_ 組別：\_\_\_\_\_ 日期：\_\_\_\_\_

此工作紙適用於「V 教學資源」C 聆聽曲目 1~4

1. 這段樂曲速度是怎樣？

A 快板 (*Allegro*)      B 中板 (*Andante*)      C 慢板 (*Largo*)

2. 樂曲開始時，力度是怎樣的？

A 強 (*forte*)      B 弱 (*piano*)

3. 樂曲選段有沒有明顯的力度改變？

A 有      B 沒有

4. 樂曲選段中，主要採用哪個家族的樂器？(可多選)

A 弦樂器 (*Strings instrument*)      B 木管 (*Woodwind instrument*)

C 銅管樂器 (*Brass instrument*)      D 敲擊樂器 (*Percussion instrument*)

E 中樂器 (*Chinese instrument*)      F 鋼琴 (*Piano*)

G 其他，例如：\_\_\_\_\_

5. 這樂段是屬於下列那個演出型式？

A 獨奏 (*Solo*)      B 二重奏 (*Duet*)      C 交響樂團 (*Orchestra*)

D 其他，例如：\_\_\_\_\_

6. 樂曲是屬於幾拍子？

A 2 拍子 (*Duple*)      B 3 拍子 (*Triple*)      C 4 拍子 (*Quadruple*)

7. 這段樂曲選段的調性是什麼？

- A 大調 (Major)                      B 小調 (Minor)

8. 樂隊的編制是？

- A 大型                      B 小型                      C 不適用

9. 主題在哪個音域出現？

- A 高聲部                      B 低聲部                      C 其它聲部

10. 樂曲屬於甚麼織體？

- A 複調音樂 (Polyphony)                      B 主調音樂 (Homophony)

11. 歌詞部分是屬於哪種語言？

- A 德文 (German)                      B 葡萄牙文 (Portuguese)                      C 英文 (English)                      D  
中文 (Chinese)                      E 其他，例如：\_\_\_\_\_                      F 不適用

## 附件 3：中期報告指引

班別：\_\_\_\_\_ 組別：\_\_\_\_\_

組員姓名：\_\_\_\_\_

研習題目	
報告形式 (總結匯報時)	口頭報告 / PPT 展示報告 / 錄製影片報告 / 其他：
研習內容	<u>主要內容 (請列點)</u>
	<u>選曲分析</u>  選擇曲目： 選曲原因： 音樂特點： (分辨調性、拍子、力度及速度，和分析伴奏或歌詞等)
	總結：
已搜集資料 (相關文章、 圖片、影片、訪問 或網路資源等)	(可填寫圖、影片等的名稱，大致內容、所在地方及來源，方便報告時找出並展示)
工作分配	

## 附件 4：老師及同儕評估表

班別：\_\_\_\_\_ 組別：\_\_\_\_\_

組員姓名：\_\_\_\_\_

組別	研習題目		
	未如理想	做得好	優異
表達能力	1	3	5
資料準確度	1	3	5
內容詳盡度	1	3	5
整體設計	1	3	5
總分	/20		

其他意見或疑問 (20-30 字)：

---



---



---

組別：	研習題目：		
評估重點	未如理想	做得好	優異
表達能力	1	3	5
資料準確度	1	3	5
內容詳盡度	1	3	5
整體設計	1	3	5
總分	/20		

其他意見或疑問 (20-30 字)：

---



---



---

\*教師可按組別多少來製定同儕評估表數目。

附件 5：自我評估表

班別：\_\_\_\_\_ 組別：\_\_\_\_\_ 姓名：\_\_\_\_\_ (\_\_\_\_)

☺ 在這次專題研習中，我組選定之研習題目是\_\_\_\_\_；

☺ 我給自己的評分是

組別：	研習題目：		
評估重點	未如理想	做得好	優異
參與度	1	3	5
與同學溝通方面	1	3	5
中期報告表現	1	3	5
總結匯報表現	1	3	5
總分	/ 20		

☺ 我最欣賞的同組同學是\_\_\_\_\_，  
因為\_\_\_\_\_。

☺ 我最欣賞的組別是\_\_\_\_\_，他們研習的題目是\_\_\_\_\_。  
欣賞他們是因為\_\_\_\_\_。

☺ 如果再做另一個專題研習，我希望以\_\_\_\_\_為主題。

☺ 我的感想或意見

---



---



---



---

## 單元教學設計 (三)：粵劇和昆曲

主題 / 課題：粵劇和崑曲

對象：高中學生

課時：共三節，每節 40 分鐘

### I. 簡介

讓學生透過聆聽欣賞粵劇和昆曲，從而比較這兩類曲目，發掘兩者表演特色的差異。另外，由於澳門以粵語為日常用語，是一個粵語文化的社會。粵語是包含九聲的語言，保留了中國宋朝或以前的古字、押韻法與讀音（如入聲字），與崑曲所用的蘇州話不同。粵劇是廣東省的地方戲曲。這單元會包含教授簡單的粵劇鑼鼓點，讓學生在課堂中嘗試利用中國鑼鼓點嘗試創作。

這課題包括聆聽觀賞，學生會聆聽和觀看粵劇和崑曲的表演，分析其中的所用的樂器及鑼鼓點的特色。接着他們也模仿表演，因為鑼鼓點能透過敲擊樂表現出來。最後學生會為「牡丹亭驚夢」嘗試配樂，進行創作。

### II. 預期學習成果及相關基力編號：

	預期學習成果	基力編號
聆聽/欣賞	學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別說出粵曲、崑曲與音樂劇的特色，包括產生年代、速度、唱腔、力度變化、伴奏樂器、曲牌名。</li> <li>● 分辨出戲曲伴奏的樂器固定組合，包括卜魚、沙的、鈸、小鑼、笛子、三弦、琵琶和提琴。</li> <li>● 記錄鑼鼓點（「的」、「撐」）。</li> <li>● 比較出兩種音樂形式的異同。</li> </ul>	IIB-1 IIB-2 IIB-3 IIC-2
演奏	學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模仿表演《牡丹亭之遊園驚夢》的粵劇口古選段。</li> <li>● 模仿表演《牡丹亭之遊園驚夢》昆曲選段的唱腔。</li> </ul>	IIA-1 IIA-4 IIC-3
創作	學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自選敲擊樂器為《牡丹亭之遊園驚夢》選段創作鑼鼓配樂。</li> </ul>	IIC-2 IID-1

## III. 教學及評估步驟：

## 預備階段：

1.	老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介《牡丹亭之遊園驚夢》的故事內容。</li> <li>● 播放《牡丹亭之遊園驚夢》的粵劇和昆曲版本 (曲目 1-2)。</li> <li>● 派發戲曲欣賞工作紙 (附件 1)。</li> </ul>
2.	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戲曲欣賞分析當中的樂器組合、力度、速度、道具和佈景、曲牌名、歌詞大意；並完成戲曲欣賞工作紙第 1 至 5 題 (附件 1)。</li> </ul>

## 發展階段：

1.	老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講解有關粵劇和昆曲的常見演繹手法和角色名稱，包括：平喉、子喉、生、旦、唱念做打、手眼身步和曲牌名、鑼鼓點 (「的」、「撐」) 和散板。</li> <li>● 播放曲目 1 (08:30-08:55)，引導學生完成戲曲欣賞工作紙第 6 題 (附件 1)。</li> </ul>
2.	學生：	分組完成，並口述該鑼鼓節奏。
3.	老師：	派發《牡丹亭之遊園驚夢》預習工作紙 (附件 2)，讓學生分組完成，並於下節課報告和演出。

## 完成階段：

1.	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組報告及演出。</li> <li>● 完成同儕評估表 (附件 3)。</li> </ul>
2.	老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總結並給予建設性的回應，和給每組評核分數。</li> </ul>

## IV. 評估

評估工具	評估重點
戲曲欣賞工作紙 (附件 1)	學生能鑒賞每首歌曲的音樂特點，包括：唱腔、樂器組合、音樂的力度、速度、拍子、情感和氣氛。
預習工作紙 (附件 2)	學生能鑒賞舞台元素、道具、背景音樂等，能為口古、配敲擊器樂。
同儕評估表 (附件 3)	學生能評估同儕的表現及提供改善的意見。

V. 教學資源

欣賞曲目：

1. 《牡丹亭之遊園驚夢》 08:30-13:11

粵劇版本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fRVsGj7PA&t=694s>

2. 《牡丹亭之遊園驚夢》 57:39-01:01:14

昆曲青春版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ViWJPjz0QA&t=3721s>

參考網址：

1. 粵曲之友

<http://cofans.org/forum/viewthread.php?tid=568&extra=page%3D1>

2. 粵劇視窗

<http://chineseopera.rthk.hk/cantonese/>

## 附件 1 戲曲欣賞工作紙

班別：\_\_\_\_\_ 姓名：\_\_\_\_\_ 組別：\_\_\_\_\_ 日期：\_\_\_\_\_

\* 此工作紙適用於「TV 教學資源」聆聽曲目 1-2

一 欣賞《牡丹亭之遊園驚夢》的粵劇和昆曲版本，並回答下列問題：

1. 比較粵劇和昆曲，請圈出正確答案：

	粵劇	昆曲
速度	比較快 / 比較慢	比較快 / 比較慢
曲牌	有 / 沒有	有 / 沒有
歌詞	文言文 / 白話文	文言文 / 白話文
道具\布景	很齊全 / 有一些 / 沒有	很齊全 / 有一些 / 沒有

2. 有關伴奏樂器：

樂器	分類	昆曲	粵劇	兩項皆是
例子：鈸	吹 / 彈 / 拉 / (打)			✓
笛子	吹 / 彈 / 拉 / 打			
卜魚	吹 / 彈 / 拉 / 打			
揚琴	吹 / 彈 / 拉 / 打			
提琴	吹 / 彈 / 拉 / 打			
二胡	吹 / 彈 / 拉 / 打			

3. 承上題，除此之外還有沒有其他伴奏樂器？如有，請列出。

\_\_\_\_\_

4. 選段中的角色怎樣運用肢體動作來傳達情感？

\_\_\_\_\_

5. 粵劇中男主角運用的什麼唱腔？(子喉 / 平喉) 女主角用的什麼唱腔？(子喉 / 平喉)

---

6. 演繹題：請聆聽選段 (欣賞曲目 1，08:30-08:55)，同學需利用鑼鼓點為以下這段口古配上「的」、「撐」，並口述該鑼鼓節奏。

---

劉夢梅：小姐有禮

---

劉夢梅：小姐有禮。哎吔，我已經在妳妝前再拜，點解妳仲背轉嬌軀，遮住塊面，低頭不語呀？有姐有禮。

---

## 附件 2 預習工作紙

班別：\_\_\_\_\_ 姓名：\_\_\_\_\_ 組別：\_\_\_\_\_ 日期：\_\_\_\_\_

請再欣賞以下兩段《牡丹亭之遊園驚夢》之選段，回答下列問題，並分組演繹部分題目。

《牡丹亭之遊園驚夢》 08:31-13:11

粵劇版本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fRVsGj7PA&t=694s>

《牡丹亭之遊園驚夢》 57:39-01:01:14

昆曲青春版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ViWJPjz0QA&t=3721s>

1. 文字題：《牡丹亭之遊園驚夢》出自同一題材，在粵劇和昆曲版本中，表現形式是  
否有異同，請舉例說明？

	粵劇	昆曲
服裝		
情節		
台詞		
道具		
肢體動作		

2. 演繹題：請畫出昆曲的聲音線條，並模仿片段中的主角唱出。

**姐 姐**

3. 演繹題：請聆聽選段（欣賞曲目 1，09:45-10:13），同學需為以下這段口古配上自選  
敲擊樂器，並模仿對答，從新演繹。

杜麗娘：哎呀

---

劉夢梅：小姐，點解妳望住個蓮藕塘咁出神，不如索性回轉身望下我呢。

---

杜麗娘：邊個睇你得架，我不過睇下點水蜻蜓沉醉在銀塘吐艷。

---

## 附件 3: 同儕評估表

班別：\_\_\_\_\_ 組別：\_\_\_\_\_

組員姓名：\_\_\_\_\_

組別：			
評估項目	十分符合 (20 分)	符合 (8-14 分)	不太符合 (0-8 分)
能配合押韻			
伴奏密度符合邏輯			
演繹強弱得當			
能有效營造氣氛			
有動作排位			
總分	/100		

組別：			
評估項目	十分符合 (20 分)	符合 (8-14 分)	不太符合 (0-8 分)
能配合押韻			
伴奏密度符合邏輯			
演繹強弱得當			
能有效營造氣氛			
有動作排位			
總分	/100		

組別：			
評估項目	十分符合 (20 分)	符合 (8-14 分)	不太符合 (0-8 分)
能配合押韻			
伴奏密度符合邏輯			
演繹強弱得當			
能有效營造氣氛			
有動作排位			
總分	/100		

\*教師可按組別多少來製定同儕評估表數目。

# 「高中音樂課程指引」

## 工作人員名單

研制統籌： 王偉儀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研制人員： 李玉明老師 澳門聖羅撒英文中學

何婉妮老師 澳門聖羅撒女子中學中文部

呂君諾老師 澳門聖羅撒英文中學

提供教案及意見人員： 徐曉彤老師 澳門鏡平中學

林嘉雯老師 聖公會 (澳門)蔡高中學

陳偉民老師 聖公會 (澳門)蔡高中學

提供意見人員： 何秀玲老師 香港嘉諾撒聖瑪利書院

陳秋惠老師 香港小西灣福建中學

行政協助： 蕭美歡女士 澳門教育暨青年局

研制助理： 陳士誠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教育學系